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统计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	自由裁量权	法律依据	实施
から	上	政处罚条件	处罚幅度	/五件W1店	主体
1.	不按规定停车	车辆本录 地大 通 要 要 在 记 违 通 醒 改 通 等 严 管 路段 时 从 变 通 等 严 管 路段 的 ,	警告、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职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乌海市公安局
2.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 者路段鸣喇叭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 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 果,且车辆和驾驶人 半年内在本省无交通	警告、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	乌海市公安局

		违法记录,同时以往 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的。		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 照规定处罚。	
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 3.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新品种权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4.	假冒授权品种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 3.4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5.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2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6.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1万元以上 1.9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乌海市农 牧局

7.	未可欺段可经经买经子或有点未规得生、确保;许种、许隔不生物种按证;借不相可离在物外者等,以当营产理,从借不和有有子股外,是一种,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产种子的。	乌海市农牧局
8.	对农销停农种的广名销货推行的 化当的良记 的 成当的良记 的 撤进品种 对 作 对 在 对 在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成 的	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	并处 2 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	乌海市农牧局

9.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为 的 的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的 种 子 在 说 外 引 进 的 种 分 引 进 的 种 分 计 的 计 的 计 的 计 的 计 的 计 的 计 的 的 计 的 的 计 的 的 计 的 的 计 的 的 计 的 的 计 的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乌海市农牧局
1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 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 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 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并处 20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乌海市农 牧局
11.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 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 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 然农作物种质资源	种子资源属于国家三 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 别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乌海市农 牧局

				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资源,货值金额 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 所得不满3000元。	并处2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13.	繁育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	货值金额不满 5 万元 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 万元	并处 10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五百万元定,给规定,种少量原主管部门处于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商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商产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商产生产规定案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 对其自定证书。 和其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 法当时, 法当时, 我对其的方式, 保证可追溯, 是一个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本业, 有繁推一体 化种子生产化, 有一个, 在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乌海市农
1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 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 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乌海市农 牧局

		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 m²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字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 300 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16.	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 内推广、销售通过审定、 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 不满1万元	并处2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六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1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 释放、生产性试验;已 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 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 试验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实验	并处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18.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 11.5 万元罚 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19.	转基因植物种子、中畜 禽、水产苗种的生产、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 存生产、经营档案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	乌海市农 牧局

20.	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 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 经营档案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 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 规定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 不符合要求	并处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罚款。	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乌海市农 牧局
21.	假、冒、伪造、转让或 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 有关证明文书	假、冒、伪造、转让 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 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未生产经营	并处2万元以上 3.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市农 牧局
22.	在受隐检证中物者的者植伪让标务投险; 中物的的者植物设物的种种的 人名 电道物 造植 志检 也是 的一个, 我们是有一个, 我们是有一个, 我们是有一个, 我们是有一个, 我们是有一个, 我们是有一个, 我们是一个, 我们也可以说是一个, 我们是一个, 我们是一个,我们也可以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也可以是一个,我们也可以是一个,我们也可以是一个,我们也可以是一个,我们也可以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非经营活动	处 300 元以下罚 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产品,或者产品的,(三)伪造、涂改产,转让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人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系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者放弃,有效	乌海市农牧局

	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			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	
	物、植物产品;违反《植			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	
	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规定,试验、生产、推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			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	
	疫条例》第13条规定,			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检非疫区进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	
	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			项违法行为之一, 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	
	究。			除害处理。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	
	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			项违法行为之一, 以赢利为目的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	
	者隔离试种其间擅自分			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				
	殖材料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	
	侵占、损毁、拆除、擅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		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	
	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	施设备遭到侵占、损	4 0700 = N = W	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力冶士力
23.	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	毀、拆除、擅自移动	处 3700 元以下罚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乌海市农
	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	等,导致无法正常运	款。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	牧局
	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4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并处5万元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	乌海市农
24.	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	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5.75 万元以下罚	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牧局

	药		款。	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约			府农业主官部门页令停止生广,及收起宏州侍、起法生广 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	
				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	
				上 20 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	
				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	
				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0.5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并处1万元以上	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	乌海市农
25.	农药	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1.6万元以下罚款。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牧局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	
	用未依法附附具产品质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	
	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	
	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		V // . — — »))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并处1万元以上	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乌海市农
26.	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	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1.15 万元以下罚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牧局
	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		款。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	
	产的农药包装、标签、			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			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	
	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	并处 5000 元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乌海市农
27.	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	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1.2万元以下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	牧局
	TOWN, TOWNS,	1 41/4 2000 \nabel{eq:1000}	1. 1/1 /U O/ 1 M W/V o		1/7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	
				│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	
				, 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	
				 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	
				 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	
				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 违法经营的的产品货	并处 2000 元以上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乌海市农牧局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28.	衣约 经官者经官为烦农 药			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	
	约	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4700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			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	
	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 5000 元以上	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乌海市农
29.	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 加亚顿尔MI7/几	9500 元以下罚款。	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	牧局
	门备案; 向未取得农药	H1	1 3000 /山外 广刊 秋。	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			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	
	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			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	
	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			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3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 售农药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 金额不满 3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1.75 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乌海市农牧局
31.	农的围使项药禁用用于菌用防药标、用人,用者的法求离使;不的法求离使;不为者的法求离使,不为法求离使,不为法求离使,不为法求离使,不是要有的法求离使,不是要有的人。中生有效的人。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可以是一个人,可以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品保生产品储虫和的等以下者的人工的,我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	乌海市农 牧局

	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域内水水源保护区、河域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32.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 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 文件	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市农 牧局
33.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容不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的	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乌海市农 牧局
3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的	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乌海市农 牧局

35.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5750 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乌海市农牧局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报告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 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工倍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贯蒙;使消费当时,农产品大量安全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乌海市农牧局
37.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 区域种植、养殖、捕捞、 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 立特定农产品基地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 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乌海市农 牧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 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 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罚 款;对农户并处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38.	毒国兽农死及生人安款未所等的毒物品华量一仍场 有家禁或品;死死之生人安款为的。 有家禁或品;死品;者和。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是一个人。 有实验。 有实验。 有实验。 有实验。 有实验。 有实验。 有实验。 有实验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	1000 元 3700 元 37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十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上中五日以上中五日以上中五日以上中五日以上,当时,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乌海市农牧局

39.	销售 物量 在 符 的 物 或 产 在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 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品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讲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等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事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额不可以上,所以上市历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市份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一)销售农产,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人以上五千合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人以上五千合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一)销售农户,并处五百人以上五千分,有害农力、销售农户,并处五百人以上五千分。	乌海市农牧局
40.	在生施涤质家者规剂等防材强的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 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 300 元 以上 11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令官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管业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等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等,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有人以上五万元以上市份值金额不足户,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效,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数,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数,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数,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数,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数,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有数,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一个,并处货值金额,以及国家有关值金额,以及国家有关。	乌海市农牧局

	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 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 存、运输			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 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 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41.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 量标志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满 1700 元 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42.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 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乌海市农牧局
4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 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 套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牧局
4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	乌海市农牧局

	营,或者伪造、变造、			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当,或者以起、 文 起、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	
	红色灯气加			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	
				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	
				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45.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并处 1000 元以上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	乌海市农
40.	用标准	法所得不满 3000 元	1600 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牧局
				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	
	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品种、配套系; 以低代		¥ 4 5000 = N/ 1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	
40	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并处 5000 元以上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	乌海市农
46.	畜禽; 以不符合种用标	法所得不满 2 万元	1.17 万元以下罚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牧局
	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款。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			一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畜禽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	│ │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	并处 1000 元以下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	乌海市农
47.	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	档案的	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牧局
	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乌海市农
48.	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	的	以上 2.2 倍以下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牧局
		6.4	N-BB BN I N	/U = 2/ 1 / W 1 2/ Z = 1 / W = 1 / Y = 1 / Z = 1 / W = 1 / Y = 1 /	05/-4

	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处罚		款。	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	
49.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 兽药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2. 2 倍以下罚 款。	经营活动。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兴趣,是法生产的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的问题,处值金额无法的问题,处值金额无法。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经营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	乌海市农

50.	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假、劣兽药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2. 2 倍以下罚 款。	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当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发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的的原料、输料、包装营的兽药之生产、级相于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包括管理、发生产、投资的兽药,情对和未出售的争药,发生变的,发生。为人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为兽药,情节严重的,保进。经营产,证、经营营、证、发营营、证、发营营、证、发营营、,有量药生产、经营产、发营营、的,使用,依法承担赔偿人员,不得从事的的生产、从事的方法。 2.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数,第二条规定"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计可证、兽药生产、经营营、不得从事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产、经营、发生营、发生营、发生产、等,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产、人人,并不销兽药品和其他化。	乌海市农
50.	', ', ' ' '		以上 2. 2 倍以下罚	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 '

				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二、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第五条第一款: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51.	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假、劣兽药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 2 倍以下罚款。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乌海市农 牧局

				2.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52.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 药品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2. 2 倍以下罚 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乌海市农 牧局
5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 5 万元以下罚款.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	乌海市农 牧局

54.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 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 文件的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和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乌海市农 牧局
55.	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 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 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的	并处 0.5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	乌海市农 牧局

				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 兽用处方药	
				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	
				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	
				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	
				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	
				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	
				以处罚。	
				- John Children Children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			定,, 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			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	
	贴提示语的; 兽用处方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			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或分柜摆放的; 兽用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	
	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	
	式销售的; 兽医处方笺			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	
56.	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并处 0.5 万元以上	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	乌海市农
30.	未按规定保存的; 兽用	的	0.8万元以下罚款。	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	牧局
	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			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	
	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			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产品追溯, 以及未按照			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	
	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			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	
	贮存、销售、冷链运输			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	
	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			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	
	存、运输的			条的规定处罚。	
				4. 《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	

				公告》规定, "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 (一)兽药生产者未	
				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二) 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三)兽	
				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	
				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 (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	
				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 (五)编造、	
				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 (六)监督	
				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	
				兽药 GMP 要求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国直接销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并外 5 万 元 以 上	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	乌海市农
57.			5.5万元以下罚款.	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牧局
	D D 20 11/1	H	9. 9 70 70 PM NAME.	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12.7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	
58.	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并处5万元以上	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乌海市农
00.	· · · · · · · · · · · · · · · · · · ·	的	5.5万元以下罚款。	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	牧局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	
59.	售、购买、使用兽用处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	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	乌海市农
00.	方药的	的	0.8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	牧局
	,,,,,,,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	
60.	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	,,,,,,,,,,,,,,,,,,,,,,,,,,,,,,,,,,,,,,,	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	乌海市农
	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的	2.2万元以下罚款。	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	牧局
	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			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	
				公告》规定"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	
				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	
				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	
				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	
		工计划业本产目化社		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0.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	并处5万元以上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乌海市农
61.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	或货值金额不足1万	5.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牧局
	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元的		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并处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	
				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	力次子力
6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		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乌海市农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满 5000 元的		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牧局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	
60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	并处1万元以上	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	乌海市农
63.	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	满1万元的	1.4万元以下罚款。	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牧局
	添加剂的			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	
	•	•			

				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6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 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乌海市农牧局
6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 满 5000 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乌海市农 牧局

的饲料原料目 饲料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录和药物 种目录以 饲料的; 饲料、新 书的新饲 加剂或者 饲料添加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	
主标料加添于料的生院定质料的添验的购饲物混加验、中政、管安的是流;加的购饲物混加验、中政、管安的经产,加的工作。	饲料原添料饲料剂、料饲料剂剂用 生者料源 使为人的 电子检验 加 男 电 一	并处 1 万元以上 1. 15 万元以下罚 款。	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运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乌海市农 牧局

6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 实行采购、生产、销售 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 观察制度的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 为及时改正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乌海市农 牧局
6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种种的种种的种种的一种种种的种种的种种的种种的种种的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 为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乌海市农 牧局
6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 满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2000 元以上 4700 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	乌海市农 牧局

	营积 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7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 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2000 元以上 3300 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乌海市农牧局
71.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 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 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不 主动召回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 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 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 值金额1倍以上 1.3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	乌海市农 牧局

				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72.	经营者对养殖动物、人 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 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 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的方人民政府饲料。数据是一个人民政府饲料。数据是一个人民政府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时,由县级以上地方,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时,是一个人民政府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时,是一个人民政府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时,是一个人民政,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乌海市农牧局
73.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 品货值金额不满 5000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生产、经营的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乌海市农 牧局

		<u> </u>	,		
	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	元的。	品,并处 5000 元以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	
	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		上 8000 元以下罚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		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料、饲料添加剂的;生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	
	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	
	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			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	
	剂的; 生产、经营的饲			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	
	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			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情节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	
	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	
	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			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	
	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	及 收 远 层 使 用 的 户	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	
74.	加剂的; 养殖者使用无	品、非法添加物质货	质,并处 1000 元以	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	乌海市农
74.	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	值金额不满 1000 元	人 上 1200 元以下罚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	牧局
	证、无产品质量标准、	的。		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水人;	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	料添加剂、添		(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养			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	

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 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 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 制性规定的;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 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 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 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的;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 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 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 规范的: 养殖者使用限 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 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 规定的; 养殖者在反刍 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 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 分的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 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 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 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 加剂的; 养殖者使用无 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 证、无产品质量标准、 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u> </u>	1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				
	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养				
	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				
	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				
	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				
	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的;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				
	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				
	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				
	规范的; 养殖者使用限				
	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				
	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				
	规定的; 养殖者在反刍				
	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				
	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				
	分的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	
	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	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		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	
	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	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	外の万元リレイエ	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力海市宏
75.	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	危害的其他物质,或	^止	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乌海市农
	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	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	儿以下训献	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	牧局
	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	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		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只有一次。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 制的饲料的	货值金额不满 5000 元 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 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7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 改正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乌海市农 牧局
78.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 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 接种的;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 改正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	乌海市农 牧局

79.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动物、型型、包装物、包装物、包装物、包装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容器的,可是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容器的,可是被力力,是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动物方式,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动物方式,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动物方式,是一个人民政党的,是一个人民政党、人民政党、人民政党、人民政党、人民政党、人民政党、人民政党、人民政党、	乌海市农牧局
80.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 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 有人。直接从事动物疫 病监测、检验疗以及易感 杂动物的饲养、运输等 染动物的饲离、 经营、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拒不改正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乌海市农
81.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	的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	牧局

					I
	条规定,屠宰、经营、			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	
	营、加工、贮藏、运输			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	
	动物产品的 (依法应当			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检疫而未检疫的除外)			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	
				元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 依照本法第	
				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	
				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	
				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	
				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	
				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	
				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	
				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	
	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	は、は、な、伯・フロー・アー	¥ 41 2000 = 111 1	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力冶十七
82.	动物诊疗活动的; 变更		并处 3000 元以上	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乌海市农
	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	的	1.1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牧局
	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许可证的; 使用伪造、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变造、受让、租用、借			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1

	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83.	从疗经及加理发疫隔如关阻进或控监拒依事和营动工等现未离实的碍行者制测绝法物物隔产贮动物告控供料业督碍构检者行疫饲离品藏的染,制与的农检动进测阻职病养、生、单疫或措动;村查物行、碍责研、运产无位、者施物拒主的疫动评官的完。以营处人染取不有者门绝防病;医诊、以营处人染取不有者门绝防病;医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少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乌海市农
84.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 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乌海市农 牧局

	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	
	活动情况报告的;			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			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	
	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			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	
	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			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	
	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履行职责的。	
	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	
				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	
				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	
				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	
	违反规定,未建立管理	上ナルナナはサッチ	4 0000 = 111 1	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建立管	乌海市农
85.	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处 2000 元以上	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视频监控的	的	7400 元以下罚款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牧局
				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第二十九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产品的种类、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按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种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按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86.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 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 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 志牌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 6.5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乌海市农 牧局
8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 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 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	(场)出厂(场) 并处10万元以上 11.5万元以下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	乌海市农 牧局

			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8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 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 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 回规定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 6.5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方 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 以上6.5万元以下 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乌海市农牧局
8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 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 6.5万元以下罚署生猪, 5万元以定点者或是, 5万元以定点者或是,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	乌海市农 牧局

				15 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并处5万元以上	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6.5万元以下罚款;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	
90.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	页但金额个尺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	与海巾衣 牧局
	物质的生猪的	H.A.	责任人员处5万元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	牧向
			以上 6.5 万元以下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的罚款。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内			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	
	· 一		¥ 4 F T = 11 1	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4、七二十
91.	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	乌海市农 牧局
	等級外海亚页源方法近 行捕捞的		9.5 // 儿以下识款	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	权用
	11 111 175 177			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		¥ 4 1 = = N 1	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力治主力
92.	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万元以上	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	乌海市农 牧局
	源生产性捕捞		1.4万元以下罚款	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	
				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3.	使等行渔行用小具中(外) 电进禁进禁和网物的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 0.3 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次连人民共和国渔业资源游的,,是是有人民共和国渔业资源,是是有人的,是是有人的人类和人们,是是有人的人类和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乌海市农牧局
94.	在禁渔区、禁渔期收购、 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 渔获物的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 的	并处 0.2 万元以下 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渔获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95.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 具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农牧局
9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	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农牧局
97.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 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 荒芜满一年的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 域、滩涂从事养殖生 产,无正当理由使水 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不满二年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农牧局
9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 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 殖生产,妨碍航运、行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 在全面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 15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农 牧局

	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	
				│ │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 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	
				作出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	
				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			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	
	擅自进行捕捞的;无正		 并处 5000 元以下	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农
99.	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牧局
	描许可证的		P4 4/C	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	0274
	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	
				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	
				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	
				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			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业类型、场所、时限和		 并处 2000 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	乌海市农
100.	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罚款	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牧局
	捞的	死た立11 JHI	P4 4/C	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	00,4
	1 <u>77</u> H1			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	

				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10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农 牧局
102.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3000 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乌海市农 牧局
103.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 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 亲体、幼体和卵的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 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 动物亲体、幼体和卵 不足 10 千克的。	并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乌海市农 牧局
104.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 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 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市农 牧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05.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名义的。	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 营额不超过十万元, 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 置或者后置审批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 取缔,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哲管 理局及 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 或者后置审批,逾期 不超过十日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哲管 理局 及 三 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07.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 标明"普通合伙"、"特 殊普通合伙"或者"有 限合伙"字样的。	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4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哲管 理局 区 哲管理局
108.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 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 业务的	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营额不超过二万元,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	责令停止, 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督管 理局 场监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9.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 或者后置审批,逾期 不超过十日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及三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10.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 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 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名称不相符合的时间 不超过三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监局 市管 理局 下管 平面 医甲甲二甲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111.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 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 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的。	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 营额不超过五千元, 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 置或后置审批事项 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 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	乌海 哲
11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 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 不办理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 或后置审批事项,逾 期不超过十日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 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乌 场 理 区 督
113.	从事无照经营,且法律、 行政法规对该无照经营 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不 足三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督 里 区 督 管 理 局
114.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 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 者提供运输、保管、仓 储等条件的。	社会危害后果不明显,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哲

115.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 或后置审批事项,且 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十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关闭停 业,并处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哲管 理局 哲管理局
116.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 或后置审批事项,一 项登记事项应变更但 未变更,且拒不改正 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乌海 斯雷
117.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涉及一项备案事项应 备案但未备案, 且拒 不改正逾期不超过十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处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下市 管理局 医肾期 医肾期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118.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十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 正的, 处 0.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及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 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 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 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产品还未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元以下罚款。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	乌海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及三 区市场监

	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进行生产的			万元以下罚款。"	督管理局
12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督管 理局 医管理局
12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定电	初次违法,经发现后 及时主动送检且检定 合格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 300 元以下 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督管 理 区 督管 理 局
122.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破坏计量器 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 据、破坏铅签封的。	初次违法,且未给国 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 损失的。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 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 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乌海 督管 理局 医管理局
123.	假冒专利的。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非法经营数额在5 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 的,或者违法所得数 额不满2万元的;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	责令改正并予公 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 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在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 哲管 理局 及 面 区市 哲管 区市 场 国

		济的; 3. 专利权 专利 对 为 有	以下的,可以处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滅 轻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 后果较轻; 3. 及时改 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乌场理区督市督人监督管三监局
125. 减 轻	经营者为去库存降损耗 在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 虚假的价格手段误导消 费者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 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5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乌场 理区 督管 三监 督
126. 减 轻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 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 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初次违法且不涉及党 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 或者形象,主动改正	责令停止发布广 告,对广告主处二 十万元以以下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	乌海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及三

	的名义或者形象	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款,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广告费用,处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27. 減 轻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 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 行政机关调查且逾期 未改正有合理理由 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监局 下管 理局 医肾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髓 医牙
128. 减 轻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及时改正; 2. 初次 违法; 3. 违法产品货 值较小。	责令改正, 处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 斯
129. 減 轻	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不安全行取。 1. 停止 依 召 可 被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不 履 不 取 或 进 施 安 全 危 成 市 年 全 大 天 来 条 人 民 夹 施 条 例》第六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乌场理区督管三监局

		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情形。			
1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擅自停止实施 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占经营台数 10%以下 的。	警告,可以并处 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1.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轻微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 法财物,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2.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 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营业日志	违法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33.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 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 记录的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 为轻微,积极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4.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 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的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 并分元决,并不可款;于为主管人员人员 大工技力,是一个人员, 大工行动。 一个人员, 大工行动。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 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5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6.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元(一)对新。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项,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标明作者、 解子 (二)保事的艺术品经营单位及, (二)保事的, (4) (4) (4) (4) (4) (4) (4) (4) (4) (4)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7.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 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 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 级时间、考级地点、考 生数量、考场安排、考 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 考生以下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 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复2.骗3.主违4.部立5.前轻的6.十有7.或力残的8.规经原受实主管法配门功行,违;已八违尚者的疾;法定责状他施动部行合查表政主法—满周法未控精人————————————————————————————————————	经责令在期限内恢 复原状的,可以处 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自事批机关备案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以上地方有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上,证据,如此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们,这个人是一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这	乌然 (草海资 林 原) 自局 和)

139.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 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情2.骗3.主违4.部立5.前轻的6.十有7.或力残的未节受实主管法配门功行,违;已八违尚者的疾民,迫行自未;资法;决除危周未的丧已人法良,迫行自未;资法;决除危周未的丧已人法良,追行自未;资法;决除危周未的丧已人法。以外然掌源行定或害岁成;失行,行为的资握主为下者后不年辨为智为	未造成不良影响, 情节轻微的,可以 并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门规定的权产产生管理工作的强国务院地质产主管的规定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原发证机关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十二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的,对有正对者减轻行为的;(第一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为有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之的。" 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对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进入经济源主管部门查处责法行为的的;(四)主动供述资源主管部门查求者减轻违法行为的的;(四)主动供述资源主管部门查达法行为的的;(四)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	乌然(草原市源业局)
		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的情形。		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14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1. 破 2. 骗 3. 主违 4. 部立 5. 前轻的 6. 十有 7. 或力残的 8. 规者 1. 遗坏受实主管法配门功行,违;已八违尚者的疾;法定减经成的他施动部行合查表政主法 满周法未控精人 律其轻贵地 迫行自未;资法;决除危 周未的丧已人法 规当形限貌 或为然掌 源行 定或害 岁成;失行,行 、从。期轻 者的资握 主为 下者后 不年 辦为智为 规轻 内微 诱;源的 管有 达减果 满人 认能力	造成地形地貌轻微破坏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 年 7 月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 矿山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恢复地形地貌,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数 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动持张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治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不为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乌然(草)
14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未备案的处罚	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	年4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	为海市自 然资源局 (林业和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骗3. 主违 4. 部立 5. 前轻的 6. 十有 7. 或力残的 8. 规者实主管法配门功行,违;已八违尚者的疾;法定减施动部行合查表政主法 满周法未控精人 律其轻的的然违的罚消为 四的为全自病违 法应情以决除危 周未的丧已人法 规当形式 发发 电影 发发 电影响 发 电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影响 医		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处人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者减轻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人协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三》中述,是一个人的证法是一个,应当从全型,是一个人的证法是一个,应当从全型,是一个人的证法是一个,应当从全型,是一个人的证法,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	草原局)
142.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 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 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 意;拒绝急救处置、延 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警告	《甲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及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本級東雄、公共卫生事						
重成於人民生命健康的 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選; 未按照規定报告有关情 形: 配合行政款法部门查 处造法行为、及时纠 企客有效。 在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	
# 性健康主管部门调違: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违成医疗表。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于以管告、责令其改正,及收违法,例,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使此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国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政部门、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卫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	
形: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全部后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所得,特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信息法行为、支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一个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信息全使健康委员全,使用非卫生技术工作。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在部后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检查法行为,在部后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在部后果的。 和县虚假证明文件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在部后果的。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在部后果的。 本取得医疗机构执 本取得医疗机构执 本取得医疗机构执 从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在部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持难的现象;信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推》许可证》或者责令其保贴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生健康要员会		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 不服	
143.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			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7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4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		形;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143.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	
143.					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43.						
2			面人在北北山油口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	
143.		,,,,,,,,,,,,,,,,,,,,,,,,,,,,,,,,,,,,,,,			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	力冶士刀
日44.	1.40			警告、责令其改正,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	
危害后果的。	143.			没收违法所得	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	贝会
14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儿舌 归未的。		停止执业活动。	
14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144. 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出身虚假证明文件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量、		(4日十九八十十1日1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乌海市卫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144.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	责令其限期改正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	生健康委
14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争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员会
14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危害后果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4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	乌海市卫
危害后果的。	145.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正违法行为、主动消	警告	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生健康委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一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员会
146			危害后果的。			
140.	1.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处违法所得五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	乌海市卫
	146.	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	罚款,违法所得不	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生健康委

	有下列情形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	许可证擅自执业,有 违法行为中其中任意 一项情形的。	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补充版)	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员会
	者造成伤害;(五)使用 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 患者钱物; (七)开展静脉输液或 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147.	伪选 一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具有其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的 罚款,违法所得五倍的 不一方治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乌海 康 景会

	劣药蒙骗患者; (五)给患者造成伤害;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未经备案开展义诊活动。				
148.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 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 资设疗卫生机构;(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 租、承包医疗科室;(知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自出资人、举办者分 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其 中任意一项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五倍以所得二的罚不足 一方计算。《人女子》 一方计算工生量基准》 (2021年补充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乌海市 卫 生健康 员会
149.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 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 障信息泄露的,医疗质 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 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的	医疗信息 医疗信期 医疗信息 医疗信息 医疗信息 医疗信息 医疗病 医牙术 电温管 医疗 医牙术 管理 制度 的,或 医安全 次 节节 发现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卫 生健康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2021年 补充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乌海市 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违反有关冷链储存、运输一项要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停 有责任人员暂存 有责卫生人员五个 一下执业活动 V 上 一下执业活动 V 生 量 一个 大政处罚裁量基 个 (2021 年补充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乌海 走 员会
15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重的,(一)未按照规苗;(二)未按照规苗;(二),接种疫苗未避,一种疫苗,等的,有效,并有,有效,并不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 疗型生人一个人 一年以上十活动 《内学》(2021年 本充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乌 生 员 全
15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	违反其中任意一项情 形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 疗卫生人员暂停六 个月以上八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内蒙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溯信息; (二) 接好照知, (二) 接好照规则, (二) 接好照规则, (三) 接好照证录; (三) 未接关证。 (三) 在存存,处, (四) 是, (四) 是 (四) 是 (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补充版)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5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原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有效 医疗机构 无按照 不是不知,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 定报告疑处定报告疑应 定接种全事件等,发苗安安照规定,疑问的 者未按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节节,为蒙古,以上二十万蒙古,以自治处罚,以生健康准》(2021年补充版)	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疾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且情节严重的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乌海市卫 生健康 员会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 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 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		154.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不改正的	警告, 大万元下 人工		乌生员海健会下康
--	--	------	--	---------------	---	--	----------

	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可知, 疾病防护设施果评价 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 大生产设施未按照规定 验收合格的。				
155.	违行的(危果布(十管(有制病施反为:一害没的二条理三关度危的人力:一害没的二条理三关度危的大人。)因有;)规措)职、害灾逾场测、 取职;照防规应定逾场测、 取职;照防规应利 取职;照防规应利益。 以为正病结公 二治 布章业措列正病结公 二治 布章业措	违反本法规定任意一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处以三万元 人 以 三万元 人 以 三万元 人 以 三万元 人 以 三万元 人 以 贵 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乌 生 员 正 委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 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 引,或者未对劳动者 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的化学材料,临				
	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 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 文件的。				
156.	用一未向生的(责常不 (动者的大的) 实产 负日统	违反本法规定任意一 项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 万元以上六万元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区 生健康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	乌海 康 安 景 景

职」 业能 将 动。 (在 时 案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 定组织 建康检查 整康 整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	
定逾(危度准(护业供个用生(备人品)157.	大,期一害超的二设病的人品标三、使未、有不)因过;)施防职使不准)应用按检查可正作的家 提个用病的合卫职救职规、行的场强职 供人品防职国生业援业定检查的,所度业 职使,护业家要病设病进测点之 职或卫 业用或设病职求防施防行,担者生 病的者施防业的护和护维或且 病浓标 防职提和护卫;设个用 者	违反本法规定任意一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处五万元以五万元以五万元的罚人,数。《内蒙古百》,以于自治处罚,以于自治处罚,以于"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造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乌 生 员 正 委

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 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 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 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 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 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 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改、毁工作场测评价者担果业健康监护 人名 大学 医大学 化 电 化 电 的 是 不 是 一 是 不 是 是 一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 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 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 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设 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 示说明一项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内蒙古自治 区卫生健康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5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 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 作假的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 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卫 生健康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60.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一)隐瞒技术、工艺、 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 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违反本法规定任意一 项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内 蒙古自治区卫生健 康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 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 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而采用的:
-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 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 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61.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 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 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劳动者生命健康受到 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 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 员会
16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 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 业病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 病、疑似职业病,涉 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三 千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卫 生健康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乌海 市 卫 生健 员会
163.	医疗卫生机构报告职业 病、疑似职业病病例时 弄虚作假的	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乌海市卫 生健 员会

				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64.	从事的的断本之(者事职职工行三),以上,不是是一个一个的人,是是一个一个的人,是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乌海健康
165.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取得放射诊疗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决按照规定自变者关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或者的方法。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从 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 月以内的	警告,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乌海市卫 生健康 员会

	疗工作的。				
166.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 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 诊疗工作的	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 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 放射诊疗活动不超过 一个月的,未造成危 害后果并能及时主动 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以 1500 元 以下的罚款。《内蒙 古自治区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67.	医民法建工医性目性告危生开建设业求性设疗共》设验疗职未职,害行工设施卫,职项机和第项收机业按业或预政建项设生或业目构国六目有构病照病者评部设目计标者病的反业九生规能害定害射报审;职符和疗害护人,列竣)射项射报病卫, 护职 射建计人 列竣)射项射报病卫, 护职 射建计	首次违反上述所列情形	警告 《内蒙古自治区卫 生健康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状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上发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型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	乌海康市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施工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 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的;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 格的。			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68.	医疗机构 的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 (一) 项至第(四) 项之一。	警告,并可处以三 千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 生健康行政 量基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乌海 康 正 委

	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 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 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 他情形。				
16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中华罚法》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 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17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 场所的空气、微小 气候、水质、采光、 照明、噪声、顾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四)配合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	用品用具中任意一项进行检查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2018 版)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71.	(一卫生气或案) (从法律知识自己的 是管理的 () 人知识相对的 () 人知识相对的 () 人知识相对的 () 人和识相对的 () 人和识相对的人和识别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员士 一年	未按照规定落实求, 定落要求, 定不改上一次, 定要的人工, 一次上一个大型, 一次上, 一次上, 一次上, 一次上, 一次上, 一次上, 一次上, 一次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乌 生 员会
17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 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 顾客服务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效 排1名未获得有效 健康合格证明的从 业人员从事直接为 顾客服务工作的处 以五百元以上一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行为危害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内蒙		
		(四)配合行政机关	古自治区卫生健康		
		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表现的;	准》(2018 版)		
17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 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 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 害扩大,或者隐瞒、缓 报、谎报的	《中华代法》第三十二年 大學 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公共场的危害健康、无识的人类生的,从是的,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市卫 生健 员会
17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 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 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 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 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 作的	《中华法》有当人员, 在 在 的 是 不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 版)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市 卫 生健 康 委 员 会
175.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 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 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	违反(一)在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修建 危害水源水质卫生 的设施或进行有碍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的;	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四)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的,可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7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 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中华罚法》有一人人,以为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饮用水上,在一个工工工工,在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在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 走 景会
177.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 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 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中华法》第三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娱乐器具、保 健用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卫生标准无 违法所得的警告。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 员会

		有立功表现的;			
178.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 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 卫生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工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第一年 人名 第一年 人名 第一年 人名 为一年 人名 为一年 人名 为一年 人名 为一年 人名 为一年 人名 为一年 人名	以推诿等方式妨碍 学校卫生监督员查 阅与卫生监督有关 的资料的警告。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卫 生健康 员会
17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1.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 有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的; 3.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的。(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古哲统》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3.【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8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 有污染的; 3. 排放一般大气污染物的。(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古自治行规》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3.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8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 溶洞,私设暗管,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沿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	1.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环评报告表项目; 2. 排放一般水污染物的; 3. 单污染因子的。 (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古自治行 家境系统 家境系统 。 家境系统 。 家境系统 。 家员 。 。 。 。 。 。 。 。 。 。 。 。 。 。 。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82.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环评报告表项目; 2. 排放一般大气污染物的; 3. 单污染因子的。(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古古自治行规蒙古古统准规章 古自统准规章 不可,以上,而是一个,而是一个,而是一个,而是一个,而是一个,而是一个,而是一个,而是一个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83.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超标题 1. 超标题 2. 监狱,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依据生型 《内环 《内环 《内环 《大环 《大环 《大环 《大环 《大环 《大 》)》 图 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7 7 7 7 8 7 8 7 8 7		乌海环境局

184.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的者 推定 推放用测可记 放用测可记 大性 放用测可记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依区政定(大) 大大大型。 《内环裁计》的 大大型。 《内环裁计》的 大大型。 《内环裁计》的 大大型。 《内环裁计》的 大大型。 《内环裁判》的 大大型。 《内环裁判》的 大大型。 《内环数型》。 (1)	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完全的,根据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治等情地、美闭。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旁令改以一个数别,自由生产节闭,上人民政,并处有了五石水准,者的人民政,并是不有以以民政,并是不可以以下的得点,大气污染物的,是这个时间,是一个大人民政,并是一个大人民政,并是一个大人民政,并是一个大人民政,并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共和的人民政策,并不是一个大人民共和的人民政,是一个大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	乌态等
------	-----------------------------	---	--	---	-----

18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建成的。	依据《内尔莱士·自治行规则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	乌海环境局
18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的	新建、扩建、改建项 目未建成的。	依据《内蒙古自治 官人 京 京 京 京 京 成 数 处 罚 裁 量 基 相 关 为) 》 相 为 为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元 元 元 八 元 元 元 八 元 八 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8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建成的。	依据《内蒙古自治行 水域是态。 水域是态。 水域是为为,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 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关键及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共产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市明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场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方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8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 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 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 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 境的	1.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 维修等项目; 2. 不完 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 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以上条件同时满 足)	依据《内蒙古自治 该年态,于 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89.	向大气排放持事性有机 方染物化生产 有力。 有力,是一个, 有力,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 向大汽车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依据《内蒙古言统规 内蒙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统 有 统 有 统 有 统 , 数 是 。 、 、 、 、 、 、 、 、 、 、 、 、 、 、 、 、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净化装置的	满足)		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 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190.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有色统、积水、有色统、积水、有色统、积水、有色统、采水、有色统、采水、水等企业,清积、密、采水、、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等、水	1. 排放粉尘的钢铁、 建材、有色鱼制药、石 油、化工、制药、2. 未 产开采电≤1 天的。 (以上条件同时满 足)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统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试罚款范围为2 万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91.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 臭气体的	1. 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 2. 未采取措施≤1天的。(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本 政处罚裁量基准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罚款范围为1 万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9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 未在密闭 未决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未按规定在 主接规 主接规 主持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统准规 政处罚裁量基相关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罚款范围为2 万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93.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的	1.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年使用量≤2吨。(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统和 政处罚裁量基准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罚款范围为2 万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94.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 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 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 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 集处理的	1.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2. 时间 ≤24 小时。(以上条件同时满足)	依据《内蒙克斯· 有 京 京 京 京 京 表 表 成 大 玩 载 量 基 准 入 次 、 、 、 、 、 、 、 、 、 、 、 、 、 、 、 、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95.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 煤渣、煤灰、水泥、石 灰、石膏、砂土等易产 生扬尘的物料的	物料数量≤100平方 米或物料数量≤100 吨优先使用物料面 积,不适用面积的使 用吨数。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统规 定(武裁量基准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罚款范围为1 万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96.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 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 排放的	物料数量≤100 平方 米或物料数量≤100 吨优先使用物料面 积,不适用面积的使 用吨数。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统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试款范围为1 万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97.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等物料,未采 取防燃措施的	物料数量≤100 平方 米或物料数量≤100 吨优先使用物料面 积,不适用面积的使 用吨数。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系统元 政处罚裁量基准规 定(试行)》相关规 定,罚款范围为1 万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98.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 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的	物料数量≤100平方 米或物料数量≤100 吨优先使用物料面 积,不适用面积的使 用吨数。	依据《内蒙古自治 区生态环境量基本 定(试行)》制制 定(试罚款范围为1 万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199.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 项指标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	依据《内蒙古自治 古生然不知是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200.	在禁馬或用城門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的 是 来 的 规 照 照 然 在 盖 期 就 在 盖 期 就 好 不 就 好 不 就 好 不 就 好 不 就 好 不 就 好 不 就 好 你 的 的 是 对 我 所 就 好 所 就 好 所 的 的 是 对 我 所 就 好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 或不在大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	依据《内蒙蒙上 自治行规 大球 《内球 》 大师 不 大师 不 大师 不 大师 一 大师 一 大师 一 大师 一 大师 一 大师 一 大师 一 大师 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本)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生 态环境局
2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 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 人经营的投资上产所必 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 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 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的)。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 投入涉及1项的;	责令限期的资金营业。 提明的资金营业。 在一个人,,可位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 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 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 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制度全生产法》规定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责2元期万以生停违区逾2元令产限以未元下产业及安期元以的正上罚营顿内生改以的经整以上罚的经数以上罚的经数以上罚的经数以上罚的经数以上罚营额内生改以的经整数上罚的经数。第产正上罚营顿时,处方遗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20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0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 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通报。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的;	责生万逾令对5;责,处款,顿位5,主接不定期停经以未产产元的负其处万下接和员员人3.5,主接元下,处数,顿位5,主接元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应急管理局
20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价。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或之水水 全属冶炼建设、储存建设、储存建设、销产生产、品的工作,是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现实,可以工作,这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这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	责停期以的负其处万逾50元其人任停停正,22款,直接元下改以的负其处万逾50元其人代建整10以5元对管债上,为了对管责以的正上罚责他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上 6.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停产停业整顿, 限		
			期改正,处10万元		
			以上22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的罚款,对其直接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	处 2 万元以上 2.9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市应急管
206.	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	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理局
	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	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	逾期未改正的,处	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连向
	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50 万元以上 65 万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同意。	同意,投资额人民币	元以下的罚款,对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	
		1000万元以下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上 6.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停止建设或者停产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停业整顿, 限期改	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	正,处10万元以上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市应急管
207.	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	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	22 万元以下的罚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理局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	设施设计施工,投资	款,对其直接负责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工円
	工。	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下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2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上2.9万元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	

208.	矿目或格建设证明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矿项储项者未额下山目存置使用验民。金者为公安,为各种,对的人安全,为各种,对的人安全,为一种,对的人安全,为一种,对的人安全,为一种,对的人安全,为一种,对的人安全,为一种,对的人。	以未元下接和员 6.款 责停期以的负其处万逾50元其人任上罚的 6.5;令产改上罚责他 2.元期万以直员人 6.款款, 6.5,令产改上罚责他 2.7,主接元下按和员 5.;处万对管责以下 企业处万,主接元下改以的负其处万批业处万对管责以的正上罚责他 5.元以 建整 10以其人任上罚的 6.5;全产收入,主接元下改以的负其处万,处于对管责以的正上罚责他 5.元以, 6.5,主接元下改成, 6.5,主接元下改成, 6.5,主接元下改成, 6.5,主接元下改成, 6.5,主接元下改成, 6.5,主接元下被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理局
20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责令限期改正,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市应急管 理局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上未设置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款;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标志。	志,有3处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1.3万元以下		
			的罚款,原违法情		
			形未予当场纠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户 人 JT 夕 44 1人 JUL 34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L 文 4 共 台 4 户 人 3 1 夕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	造、安装、使用、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 占 各 签
210.	的安装、使用、检测、	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 せんかん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市应急管理局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者行业标准,有1台	责任人员处1万元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理何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套)的;	以上1.3万元以下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罚款,原违法情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	
			形未予当场纠正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	责令限期改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市应急管
211.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1.5万元以下的罚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下巡念官 理局
	保养和定期检测。	检测,有1台(套)的;	款;逾期未改正的,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 同

			处 5 万元以上 9.5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1.3万元以下		
			的罚款,原违法情		
			形未予当场纠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	处5万元以上9.5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	生产安全的监控、报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控、报警、防护、救	警、防护、救生设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一
212.	生设备、设施,或者篡	设施1台(套)的或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改、隐瞒、销毁其相关	篡改、隐瞒、销毁直	责任人员处1万元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连同
	数据、信息。	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	以上1.3万元以下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	
		数据、信息1条的。	的罚款,原违法情	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	
			形未予当场纠正	息的。	
			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4. 立 4. 故 的 位 七 4. 11 山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	责令限期改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		1.5万元以下的罚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主点各签
213.	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款;逾期未改正的,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9.5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垤何
	护用品。	四,有 3 八以下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直接 管人员是 责任人员 五元以上 1.3 万元以上 1.3 万元 点违法 以上 1.3 万元 违法 一次, 原 场 4 产。 一次, 责令 停 产 停 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1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 不是、危险物品的涉及性较的人类。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危输身的设设资验用就会的以危油,、石矿中,的以危油山县处海路的的战争,然后各域入的的以危油,的格或入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责令无法,为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21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 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工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工艺、设 备,有1台(套、种)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1.3万元以下 的罚款,原违法情 形未予当场纠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使用、运输、者处置发力。 危险物品的,有度立专人安全管理制度、未买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生产、经营、危险物量、 经营、 经 使 用 危险 物 险 物 医 发 量 或 者 走 度 或 者 未 度 或 者 未 度 或 者 未 度 或 者 推 施 的 安 和 ;	责令限期下, 方万期未停。 方万期,一方,一方,一方,一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市应急管理局
21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 建档,或者未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 案,或者未告知应急 措施涉及其中1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0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21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 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 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 应管控措施的;	责任人是2.9 方元 上 2.9 方元 下 处 5 万元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市应急管理局
2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 告。	矿筑位产以单、大情的; 如 如 如 在 在 经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责令限期下,, 市会限期下正罚, 市力期, 市力, 市工, 市工, 市工, 市工, 市工, 市工, 市工, 市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市应急管理局
22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 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 限期消除,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市应急管理局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的,顿力主管单位, 停业整的,有量, 停业整的,并是 接负,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是 ,并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 营项目、场所、设备发 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 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 50万元以上15万元以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负责的直接 人员和其他五元以 任人员为元以下 七人员大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2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 电单位 不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负 款,对其直接负负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22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位 一作业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 可能危及对方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管理公全生产等职安全性产量, 一种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 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 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 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 动,未签订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应急管理局
22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用 高舍 在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22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 宿舍设置的出口、疏 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 散需要、没有明显标 志或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	市应急管理局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 师。	矿山、金属治炼、位 属治炼单位、金属治原、位 人工、品质的、基本产业的,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责令限期改革的现在,处别的工作,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百十分,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是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节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市应急管理局
22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进行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八项职责中任意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 万规期改正,处3 万规并产停经下元期未停。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

			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 危险作业,未安排专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 管理的;	责令无法停证,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市应急管理局
22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或着未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市应急管理局

			5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直接责任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23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开展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高危行业、领域以外 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的;	责令和 1 以 3 , 5 中 7 以 5 中 7 以 7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1 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市应急管理局
23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系例》规定,生产区域、储存区域、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 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 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 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 及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停业整 顿,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无人员不过, 数十至管人员和 数十至管人员和 数十至管人员处1 直接责任人员处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市应急管理局

23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高危行业、领域以外 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进行风险分析与 防控的;	万以青五以未产为以直员人。3万以青万下的限元的职业。3;,万次的股元的股外,时期以罚的整以罚责的生产,为主接元的负责,为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市应急管理局
233.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未落实单位 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 行业、领域的生产经 营单位未建立或者未 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 带班制度的;	责人工期停处元其人任上罚款,可以未产了以重责人任上罚的正业工的负其处元的变换处元的变换处元的变换处元的变换处元的变换处元的变换处元的重要。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234.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内 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下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人员密集场 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市应急管 理局

	例》规定的。	生产条例》第三十七 条规定的六项职责中 任意1种的;	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配备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三)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 (四)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 (五)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五)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5.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 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 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 矿山、烟花爆竹、品 属冶炼、危险物品的 生产、领域的生产 行业、领域的生产 营单位,未按照 更定投保 使保险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3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 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 理规定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 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发现有1人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 有关人员处100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元以上 3700 元以 下的罚款;		
23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 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 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 作业。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 者强令从业人员违 章、冒险作业,涉及 从业人员有1人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 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3700元以 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23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 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 加制止。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1人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 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3700元以 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市应急管理局
23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 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 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超过核定的生产员 力、强度或者定员进 行生产,有任意一项 超过比例 10%以下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 施、设备、器材、危险 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 启封或者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 的设施、设备、器材、 危险物品和作业场 所,擅自启封未使用 的;	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 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1000元 以上5500元以下 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 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 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 其他安全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 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 题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 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1000元 以上5500元以下 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 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 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 监察指令。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 主要负责人、其他 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3700元以 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3.	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 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 所、运输、保管、仓储 等条件。	知道生安其事为 位法 计条件的 计算量 化 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处 5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 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 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4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统计分析表。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表,少报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道路的生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 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 单位,未制定事故隐 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6.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 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 生产经营。	矿山、金属冶炼、建 筑施工、险物品的生 位和危险,保护的人。 位和危险,他生产经营,以外的,未对事位,未对事擅自 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7.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 复生产经营。	已完成整改但未经安 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 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应急管理局
24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 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报原批准部门间意擅自开工建设同意遭自开工建设目除 处化学品建设项目除 外)。	建设 产发 变能 在的 这 规 查 的; 生 备 改 可 ; 计 有 按 审 设 规 直 的 误 可 , 计 有 按 审 设 规 查 的;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49.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市应急管理局
25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 面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第七条第(一)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 (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	市应急管理局

		项、第(二)项、第 (三)项和第(四) 项规定以外的建设计录 目,安全设施设计未面 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 审查报告,投资额人 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的:	款;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251.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建设时" 等全督管一) 等全督管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市应急管理局
25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 书面报告。	《建设世界》(《建学学》)。 《建学学》 《 " 三 》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平) 第) 第 (平) 第) 第 (平) 第) 第 (平) 第) 第 (平)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市应急管理局

		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的;			
25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单位及其有 单位及员弄虚作假,通有 发生生作,是不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其他,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撤销许可及批产 5000 元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54.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 产。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行生产,没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10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55.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 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满未办理延期手 续,继续进行生产,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处5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2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内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 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 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 行。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5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非煤生,、型逾的企证、系有更生生,、型逾的企证、系统工作,不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 有关人员处1000 元以上2200元以 下的罚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 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 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 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 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 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 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 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58.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 可证,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	市应急管理局
259.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10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	
26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 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 查。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 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61.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 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 证,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且达到危 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 量标准规定,未涉及 重点危险工艺且未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13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26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 期手续。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 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 期手续,仍然使用危 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 用量的数量标准规 定,逾期30日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并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26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 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 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申请。	违反《危险化学品会 化学品会 化学学品的 化学文章 化学文章 第二十里,一个工工,一个工工,一个工工,一个工工,一个工工,一个工工,一个工工,一个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是设施已经读从事生产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市应急管理局
26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 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化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 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危造出品化证变营品安的人物、学验的工作,是对于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但是不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6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 经营。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66.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 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 品经营。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届满后未延期, 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 经营,没有违法所得 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267.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 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企业其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 地址发生变更后,未 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 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68.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	转借、转让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市应急管市应急管理局
27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 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 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27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 机个 人 经营单位 的 人 经营单位 的 人 女 全 生 的 证 安 投 全 全 入 不 具 备 安 全 生 产 安全事 故 。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经营的投资人不经营的投资人工经营的投资人工经营的投资。有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大会营的投资人大会营的投资人工方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不利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72.	生产人和国安全生产生生生产人和国安全生产生生生产生产生生产生生生产生生生产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则定的罚款;全生产贷的罚款,责令生产的罚款,为人处工万元以下的罚款,专生产的罚款,是产经营单位的产产等单位的,为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出工方,的罚款违法行为,导致发出工方,的罚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证明,处于有关规定管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单位的,是产量中位的,是产量中位的,是产量中位的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一)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款;(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	市理局管
------	---	----------	-------------------	--	------

				的罚款。	
27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60%的罚款; 事故等级每上升一 级,处罚下限提升 5%(一般事故,变); 罚下限维持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识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市应急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		新伯甘上宁人儿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 有关的资格,并处	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274.	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	上一年年收入 20%	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	市应急管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以上30%以下的罚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	理局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款;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故。			定追究刑事责任。	

275.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万其亡6重上以的65下人以以万元接6元情响以倍罚为30以:或(,300直到30(款,人的成3)万(济元含造者不到1)大大罚产的,为65下人以以万元接5以的别恶罚方的,为65下人以以万元接5以的别恶罚方。 死上下以含失上罚严劣款倍以的人以以元不损以)成6含为下,约0以的儿款重的数以为成6含为下,约0;、,额下以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等单位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生产等的时,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的时,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于有责任的发生产的,应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为有责任的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法暂有关的执业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到到时时,有关人员,依法暂事故发生单位定产到到时时,与年时,自时代发生事故的,自有关系,有关的,由有关的,自时代发生事故的,自有关系,有关的,有关的,由有关的,自时代发生事故的,自时代表达到,有关的,由有关的,有关生,以分分之之,由有关的,有关的,自时代表达到,是一个人对的,由有关的,以次分别,由有关的,以次分别,由有关的,以次分别,由有关的,以次的,自时代表达到,以次的,由有关的,以次的,自时代表达到,以次的,由有关的,以次的,自时代表达到,以次的,由有关的,以次的,由时代表达到,以次的,由于实际的,以及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	市一連局
27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 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 行为。	有规定的违法情形,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 或者轻微影响事故调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 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

		+ 44	4. 12.14.14.1	+ 拉克夫比 - 体 1 日本 + 从 + 拉 + 从 1 日 川 1	
		查的;	款;发生较大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的,处150万元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	
			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罚款; 发生重大事	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的,处200万元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以上300万元以下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的罚款;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	
				 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	
				 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	
				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	
				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二)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	
				年收入 100%的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	有规定的违法情形,		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	
	争战 及 生 平 位 及 共 有 大 人 员 事 故 发 生 后 有 违 法	没有贻误事故粉救的	150 万元以下的罚	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
277.	行为。		款:发生较大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理局
	11 // 0		款; 及生牧八事战 的, 处 150 万元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	生円
			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工 200 刀 兀 以 下 的	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T	<u> </u>		1
			罚款; 发生重大事	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的,处200万元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以上300万元以下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的罚款;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	
				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	
				 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	
				 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	
				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二)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 10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	
				 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		 给予警告,并处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险事故迟报、漏报、谎	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	9000 元以下的罚	【处罚档次】	市应急管
	报或者瞒报。	的;	款;	一档: 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理局
			.,,	二档: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三档: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对		市应急管
279.	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理局
	, c 10, c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4 1 / 4 14 /4 C - 64 2 / C 1 16/74 5/2 2 / C 1 /4 / G 5/4 1 84 M	-//4

	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 组织演练。	案或者定期组织应急 救援预案演练的;	处 5 万 期未 停业 整 单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 定期组织演练的。	
28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经营单位以及矿山、经营 属冶炼单位未配备、设备 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保证正常 运转。	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应急管理局
28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非煤矿山、金属 在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改正,处3 万以上3.6万对其 直接为人员对,直接为人员和 员和其他1万元以 员和其处1万元以 1.3万元以 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市应急管理局

		预案备案的;			
28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 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 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 边单位和人员。	非规定的使国企批其事边将影腊人外位,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28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矿和险的企品的 的作业 其外的性质 不知 不是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 预案评估的;			
28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人数 2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市应急管理局
285.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 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 及装备。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 物资及装备配备不全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市应急管理局
286.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原生 大危险位地 地质 电单位 地名 电电位 地名 电电应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电力 电力 电力 电	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 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 保障其完好的。	市应急管理局
287.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 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 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 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 练的。	市应急管理局

28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 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 急值班人员。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 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 3 万大的罚责的 4 万对其人 下的负责的直接 7 万共 人员 1.5万元以下的罚责的 5 万元以下的罚责的 5 万元以下的罚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8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 营单位未按照规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 在生产教育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和完全 者未按照规定全生产的,实 是一个工作, 是一个工作,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是人,可的的的重要的人,可的的的重要的人,可的的的重要的一个人,可以有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的的的重要的一个人,可的的的重要的一个人,可的的的重要的一个人,可以可的的的重要的一个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涉 及人数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市应急管理局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上13万元以罚款,主度为人员的罚款的直接和其处2万元以为为人人人之。9万元以下,对改正,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以为"大人"。100元,为"大人",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100元,为"大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	
291.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 合格。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管理 位的安全生产 位的大按照规定经考核 合格的;	逾期未改停经过, 也要单位的, 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 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金。	矿山、 金属 的生产 和危险 物 存 单位 化使用 剧 中位 一种 电位 中枢 电位 电极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 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 费用。	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 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 金的;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 训期间未支付工资用 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 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1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9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 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 业。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人员未按照 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有1人的;	责令是不是一个人,可以明明,一个人,可以明明,一个人,可以明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296.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 关标准规定。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 时间少于《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有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7.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 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 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 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 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 经营单位新招的危员 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 岗作业,有3人以下 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8.	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 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重 新参加安全培训,有1 人的;	责令改正,处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市应急管理局
29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出具失实报告的。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1 处以上,3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 对机构处3万元以 上5.1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00.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 虚假报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吊销机构及其直接 责任人员相应资质 和资格,5年内不 得从事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 等工作,并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市应急管理局

			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 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 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01.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安全工程师名义执 业,没有违法所得的;	和职业禁入;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0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执业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执业时间达3个月以 下的;	处 9000 元以下的 罚款;以上违法行 为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撤销其注册,当 事人 3 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应急管理局
303.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准许他人以 自己名 单 已名 单 已 在 矿山、 金属 的 生 自己 治 炼 单 位 不 危 险 带 、 经 营 、 以 及 使 用 剧 毒 品 数 量 其 他 危 险 源 的 单 构 成 重 大 危 险 源 的 单	处 9000 元以下的 罚款;以上违法行 为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不得 当事人 5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 位执业的;	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04.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 用。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 务、收取费用,有1 次的;	处 9000 元以市的 元以违法发现下的 以上违颁业业 人名 5 年,从 大多年,从 大多,从 大多年,从 大多,,从 大多,,从 大多,,从 大多,,从 大多,,从 大多,,从 大,,,从 大,,从 大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305.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 出借、涂改、变造执业 证和执业印章。	出租、出借执业证和 执业印章,有1次的;	处 9000 元以 罚款; 以上违颁 以上违颁 以业证执 , 上证颁业 , 上证颁业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市应急管理局
306.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 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 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 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 失人民币10万元以下 的;	处 9000 元以下的 罚款;以上违法行 为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市应急管理局

		1	1		
			当事人5年内不得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再次申请注册;造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损失的, 依法承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处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以上违法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	
			为由执业证颁发机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	利用北北之伍 世界	关吊销其执业证,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0.07	业之便,贪污、索贿、	利用执业之便,谋取	当事人5年内不得	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市应急管
307.	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	不正当利益的;	再次申请注册;造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理局
	益。		成损失的, 依法承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担赔偿责任;构成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	
			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利益的。	
			刑事责任。		
			处 9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以上违法行		
			为由执业证颁发机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	
			关吊销其执业证,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	当事人5年内不得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市应急管
308.	假执业活动成果。	果,有1个的;	再次申请注册;造	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理局
			成损失的, 依法承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担赔偿责任;构成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的,依法追究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刑事责任。		
000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	处 1.5 万元以下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	市应急管
309.	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	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罚款; 以上违法行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理局
		•	•		

	<u></u>		为关当再成担犯刑责令执销人有法,任依。 对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3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有1 次的;	反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市应急管理局
31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 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 容。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 改或者简化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程序和 相关内容,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市应急管理局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处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31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有1次的;	责限告元期万下责以的罚款, 令警的逾 1 以表现到的000分子,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31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 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 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500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市应急管理局

	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资质认可机关,有1次的;	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上2万村的罚款,处1 万元的罚款,1000 元 责任人处1000 元以为罚款,为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万元以下的罚款;万元以下任人为元以下任人为公司,对相关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3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规检验机构 实验室条件、注册地址代表、 专职技术发生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技术人 发表中, 发表中, 发生和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责限告元期万以关元的 等期,以未元下为公司 或,并罚的。1.6,对的正上,并罚的。1.6,对的正上,数处,1000 大元下,一个对方,一个对方,一个对方,一个对方,一个对方,一个对方,一个对方,一个对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 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市应急管理局

			款;		
31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 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活 动,涉及1项强制性 规定的;	责令警告,以为, 有力。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活动的;	市应急管理局
31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资质证书。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其证书为单一业务范 围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5000 元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1000元 以上3000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市应急管理局

			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元以上7500 元以下的罚款;		
317.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 长 及负责勘验人员开展 助现场实际地点开展 助验等有关工作,有 1 人(次)的;	责令警 表对的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市成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 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市应急管理局
318.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 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 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 工作的。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 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 等有关工作,有1人 (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处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 1 万元以款, 对相关。以下的罚款,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319.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对对危险源辨识与存在消费,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所谓,与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明明等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限告元期万下责以的的的2000 到可下改以罚人了的任上罚,为一个大型, 到可下改以罚人。 到的正上, 到的正上, 到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应急管理局
3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 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 误、关键项目漏检、结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 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 错误、关键项目漏检、 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市应急管理局

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责任人处 1000 元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以上 3000 元以下 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	
的罚款;情节严重 损失的;	
的,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从 3000 元以下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 3000 元以下的罚 不对法形法。从 表 各限 # # # # # # # # # # # # # # # # # #	
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款;逾期未改正的, 冷期十九五年 从 及数 4 4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未改正的,	市应急管
321. 件。 件,有1处的; 从,型别不仅正别,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给予警告,并处1	理局
万元以上1.6万元 款:	
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	
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	市应急管
第322. 培训。	理局
万元以上1.6万元 (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以下的罚款; (一) 木按照统 的培训人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 责令限期改正,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	
数全培训机构术建立培 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5000 元以下的罚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
323.	理局
公子警告,并处1 款:	工門
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下的罚款;		
324.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 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 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 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故意贬低、诋毁 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32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未按照规定带班下 井,有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的矿山 企业领导按照擅离 职守处理,并 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26.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 度和规程。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 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 产制度和规程,缺少1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 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市应急管理局
327.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 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 费用。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 产费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328.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 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 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施工达 30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的罚 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天以下的;		(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施工的。	
329.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主 其直接和负责的直接和 任人员及1万元以下 1.3万元以下 罚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0.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 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 测系统。	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以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1.	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 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 评价。	四、五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以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2.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被确定为病库,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以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3.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 度、季度作业计划,按 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按照编制的尾矿库年 度、季度作业计划运 行,但未做好记录并 长期保存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以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4.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 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 行抢险。	尾矿库出现《尾矿库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 5种重大险情之一,未 立即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以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5.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 规定在库区从事爆破、 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 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 技术论证并同意,但 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以上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	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批准,在库区从 事爆破、采砂、地下 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 全的作业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6.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 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 计。	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 安全现状评价或闭库 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 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37.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 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 事项进行变更。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 未经技术管理和门车 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批准,对《尾矿库第 十八条规定的7种变 更事项,进行了其中1 种变更的;	给予警告,并处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市应急管理局
33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 定至少配备者聘用专业 术人员,或者聘用专全工 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 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 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 产管理服务。	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但不是专业技 术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39.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 电邻的 不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充范 围之间最小的,是不不知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40.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 壶爆破、掏底崩落、掏 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 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 破条件,未经论证符 合要求就采用浅孔爆 破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41.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 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 求。	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 高度、最大开采高度 和最终边披角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 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 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数不得超过 6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米; 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米, 分层数不得超过 3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米。	市应急管理局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 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 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43.	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 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 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发现有1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44.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 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 求。	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 采工作面3米以外4 米以内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45.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 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 合作业规范和有关规 定。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站在危石、 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4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 定采用机械铲装作业; 机械铲装作业违反有关 规定要求。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 装机械作业时,最小 间距与铲装机械最大 回转半径不符合规定 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 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	市应急管理局

				上生从从山山 亚林上加州台口加 上 1 1 1 1	1
				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	
				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1. 刑爾工可丁尼斯底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	给予警告,并处	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	一
347.	石、废碴处置及废石场	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	7000 元以下的罚	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市应急管
	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规定的;	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理局
	和有关安全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或	给予警告,并处	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	
348.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	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	7000 元以下的罚	 位的措施。	市应急管
	备不符合规定要求。	定,有1处的;	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理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	施,但对开采境界上	给予警告,并处1	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市应急管
349.	完善的防洪措施。	方汇水影响安全设置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了截水沟的: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	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	给予警告,并处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应急管
350.	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	平面图和剖面图,未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	理局
	7 C 7 4 7 A 7 1 E 1 7 7 1 7 1 7 1 7 1 1 1		74 70 71 1 17 17 17 17 19 1		-/-4

	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	归档管理的;		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5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违章指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发 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 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5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 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 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 者考核。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上1.6万元以 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 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 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市应急管理局
35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 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 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 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 一管理。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 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 全管理体系,实行统 一管理,涉及1个承 包单位(项目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上1.6万元以 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 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 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市应急管理局
35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 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 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 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 料。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 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 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 关资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355.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 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 期间,将主通风、主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3万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	市应急管 理局

	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 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 项发包。	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其中1项的;	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 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 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挪作他用的安全资金 占总安全资金的 1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1万 元以上1.6万元以 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5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 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 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 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 查。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 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 查,少1次的;	责以的罚的,可不改停。 一个人,以未产了以自己,以未产了以为,,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不可能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35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 况和本单位资质等 级、主要负责人、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特 种作业人员、主要安 全设施设备等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 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 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	缺少1项的;			
	况。				
359.	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使用国 家禁止生产、经营、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管 20 元上管令营学理依任令使元 万以违理对决 是为 人工 29 ,应当、险化的产门所用行成宽别,应产危害罪事的,应当、险化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360.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 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 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 化学品。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 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 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没有违法所得的;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36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 位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 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 标志少1处的,或者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 定期检查、检测少1 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情形未, 原违法情形未责令 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市应急管理局
36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位 电位未履行规定的 定量 使理职责;专门大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保护指导。	进学作照所管定应或指进导,的可管,定单质急安管专管的人安单通或位、护属员全首门道层独身全道门道层外上。 电解放射性 电离频 全道 的位知者共采措单到保形及全单通或位、护属员全情的位别等表现,是一个人安全的人。	责令改正,可以 可以 可 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市应急管理局
3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 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 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 标签。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市应急管理局

3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 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提供的 () 是 (原违法正业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36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 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 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不立即公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 款;拒不改正的, 款;拒不改正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违法情形未予令 场纠正的, 责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市应急管理局
36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 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危险化学品。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 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36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 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 品包装的型式、规格、 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 应。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容器的型式、规格、包装的型式、规模、重量的, 有1至2项品的的大规模,是一个工程, 的危险不相适应的, 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万元度域外 所形未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市应急管理局
36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 置通信、报警装置。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明 款;拒不改上6.5 万元以下的明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反元以下的明未 质违法情形未 场纠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市应急管理局
36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 设专人负责管理,或品以 及储存的剧毒化学品大危 险源的基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 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上6.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违法情形未予。 场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 库核查、登记制度。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的, 款;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违法情形未 场纠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 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款;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违法情形未予与 场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不按照规定办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 者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 的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 记内容变更手续。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 记,或者发现其生产 证力的危险特性不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 意险化学品登记 专更手续,涉及1种 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上6.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令停 场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 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 元以上6.5万元以 下的罚款;以上违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市应急管理局

	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检查,有1次的;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374.	生产、储存的 在全安 按照 对 经 性 化 生 品 体 的 的 是 对 的 危险 里 , 安 本 作 的 危险 里 , 安 本 作 的 危险 里 或 行 规 进 , 安 未 标 对 经 常性维 , 安 未 标 对 经	未根据险险特置。 医生生性 人名	页元下法的整机可商令变其责的责任6.5;拒停由其并理整型业人依见人家,令至销,管理记此员法,5;拒停由其并理经或照构追处万以不产原相移产销营者;成究为人工改停发关交门范吊有犯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 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 期进行安全评价。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 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 全评价,逾期3个月 以下的;	责元下法的整机可商令变其责的责令以的行,顿关证行其更营任,任改上罚为责直吊件政办登业人依。,5;拒停由其并理经或照构追处万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究为设本产原相移部营者;成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使用危险 中产品的单位在专用仓险 中产品的增存在专用。 上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增杂。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 生产品的。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责元下法的整机可商令变其责令以的行,顿关证行其更营任及上罚为责直吊件政办登业员外方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处方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处方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人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为量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	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 存方式、方法或者国家有关型。 作数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的责责元下法的整机可商令变其责的责伤。改上罚为责直吊件政办登业人依。这上罚为责直吊件政办登业人依。这上罚为责直吊件政办登业人依。投入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究知,管理经或照构追法,是改修发关交门范吊有犯刑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 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元下法的整机可商令变改上5元上改停发关证行为责直吊销,管理公办,令至销,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等处方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营,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管理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市应急管理局

37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 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 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 测、检验。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 仓库的安全设施、检 备定期进行检测、检 验,有1台(套、种) 的;	其责的责责元下法的整机可商令变其责的责营任,任令以的行,顿关证行其更营任,任业人依。改上罚为责直吊件政办登业人依,知员法正 6.款,令至销,管理记执员法照构追, 5;拒停由其并理经或照构追照构追,及万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究大及万以不产原相移部营者;成究大量,成党,成党,以为违正业证许工责围销关罪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市应急管理局
38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的企业,未按照 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 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 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 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款;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市应急管理局

				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8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源的 人名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捏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犯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382.	生产、储存、债产、债存、使用危险 停 化学品的单位转产 人 使用 电	生产、储存、使用危 位代学品的单位转 产、停产、等业或者 解散,未妥善处置 能险化学品生产装 危险化存设施或者库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38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转产、使用危险 停业或者解散,未全 依照《危险化学品为》规定将置 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险化学品生产表危险 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 是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备案。	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 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 案的;			
38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 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 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 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	向品字(《危险化》第第一的品字全管第一相关的。 一次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38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 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 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 学品。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 买许可证载明的数量 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以 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38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 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 品 (属于剧毒化学品 的农药除外)、易制爆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	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下法的整险许品移部营者照的行, 专至品、许商争变形,令至品、许商令变其的,有,有量是一个的人,有量是一个的人,有量是一个的人,有量是一个的人,有量是一个的人,并是一个的人,并是一个的人,并是一个一个人,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 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 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38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 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辨识。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 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 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市应急管理局
38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 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 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 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 构。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 大危险源中关键装 置、重点部位的责任 人或者责任机构,缺 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 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市应急管理局
38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 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 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应急管 理局

	案或者核销。	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 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39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 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 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 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 位、区域及人员。	涉及四级化学品单位, 有量大危险源可 现现化学危险, 大危险的事故后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给予警告,可以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 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1.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 未进行检验、检测。	未进行检验、检测,有1台(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 究提出试生产(使用) 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 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 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 (使用)方案,进行试 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 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 生产(使用)前未组织 专家对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 (使用)时未组织专家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 生产(使用)方案进行 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试生产(使用)条件 进行检查确认。			对试生产 (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39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 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 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 服务不符合《危险化 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 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 名称、注册地址、应急 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 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 续。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有效期内企业急答化 注册地址、发生变小型 服务电话发生变办理是 险化学品登记变更 险化学品数 3 个月以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 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 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 效期满后,未按规定 申请复核换证,继续 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逾期3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 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 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 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 关材料。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 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 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 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 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 核查。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 消极方式拒绝登记机 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 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 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 进行现场核查的。	市应急管理局
399.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 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 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 类。	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 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或者分类,有1个品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 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 者分类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0.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 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 理档案。	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 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 分类管理档案,有1 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 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 类管理档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1.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 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 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 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含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2.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 有其他弄虚作假行	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	市应急管 理局

	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 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 作假行为。	为,有1处的;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403.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 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作。	未通过应急管理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达3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4.	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 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 单位商业秘密。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 秘密,有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 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 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 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期元下法定药品逾令顿格的大人,并是是,是是,对经制以的行为产类以不明期限,人人,并是是,对经制以正产停整明,人人,是有的,一个人,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 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 理制度的;	给期元下法定药品逾令顿格许予改以的行生品可期限;的可参正上罚为产类以不期逾,证务外方以违营毒没的停顿相以正产整销以正产整销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40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产品符用说明书不符里 《易制毒化学求的; 条例》规定要求的;	给期元下法定药品逾令顿格许为改以的行生品可期限;的可参正上额,、易予改停期局,证券上发,对经制以正产整相从正产整相以正产整相以正产整相相。。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的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	市应急管理局

409.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 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 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类易制力的 单位不知 电位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给期元下法定买毒没的停顿 等正上2款,、药品逾令顿 等正上3款,、药品逾令顿 大万以违营类以不期逾, 等工上反、易予改停期 等的,处方,对经品可期限;的	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以管部的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可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停产停业整顿;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不改正的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41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 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 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 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以 及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 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销售烟火药、黑火药、 引火线。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 者个人销售黑火药、 烟火药、引火线, 违 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活动,处2万元以 上4.4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没收非法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应急管理局
4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爆竹零售产、经营的烟花爆新水水。 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水水水。 在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大。 技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2万元以上 4.4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41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 款,并没收非法经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	市应急管理局

	竹。	所得5万元以下的;	得;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1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 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 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 发(展示)场所摆放有 药样品。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 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或者在批发(展示) 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市应急管理局
41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 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烟花爆竹。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烟花爆 竹,有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41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 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 爆竹。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储存烟花爆竹,涉及 烟花爆竹品种、规格 和数量,有三种情形 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41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 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 竹。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 存烟花爆竹,数量占 批准储存总量 10%以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4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 冒伪劣、过期、含有超	假冒伪劣、过期、含 有超量、违禁药物以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2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市应急管 理局

419.	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 存在严重质量的的 花爆竹未及时销毁。 烟花爆管理、企业,是 有度或者未按。 用烟花爆 息系统。	及其他存在 在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市应急管理局
42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 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 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 竹。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 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烟花爆竹,有1(家)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42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 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42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 未设置准确、清晰、醒	有1.3级仓库,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市应急管 理局

423.	目的定员、定量、定级 标识。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 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 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 送服务。	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 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 花爆竹配送服务,有1 次的;	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1.6万元以下 的罚款;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市应急管理局
42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 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有1处的;	责1.5次万对管责以罚未责顿,罚的5,主接元的形,当停下上9.5次,当停于以前,当停场上9.5次,当停场上9.5次,当停场上9.5次,主接元的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市应急管理局
42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库 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	有 1.3 级仓库,在有 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市应急管 理局

	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 时,未将库房内的成品 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行检测、改造作业时, 未将库房内的成品搬 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的;	款; 逾期未以上12.5万对其直报元下的负责他了工工,是不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42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 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 车辆出入厂(库)区登 记制度。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产停业整小人 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市应急管理局

42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有1.3级仓库,未建 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 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或是不是不是,为人,对,为,而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于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上五方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罚款;治力工以上二十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	市应急管理局
42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有 1.3 级仓库,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下下,实验, 意为元未存。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42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 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 烟花爆竹。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 提取烟花爆竹,有1 次的;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 22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 6500元以下的罚款;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库房、机械设备等进行检验。 机械设备等进行检验 等进行检验 化水 电气检验 化水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的 化 化 的 化 化 的 化 化 的 化 化 的 化	对库房、安全设施、 电气线路、机械修 等进行检测、检查作业的 维修、改安全作业的 集制定安全的断气线路和 有效的电气线路和 有效的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 1.6万元以直接入员对其直接和其份的主管人员员和主管人员员和主管人员员工以上 6500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 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 验、检测。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 消极方式拒绝接受应 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 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 上1.6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650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市应急管理局

			元以下的罚款;		
432.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产期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 间作业进行辨识、提 出防范措施、建立有 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3.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 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 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 擅自作业。	对有限空间作业未制 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 未经审批擅自作业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员地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 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造纸、酱牌菜生产企 性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员力,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5.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 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 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	责令限期改正,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 1.5万元以下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防爆安全设计,但是 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的;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 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436.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 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 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 企业实际。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 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建立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企业 实际涉及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7.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 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 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 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 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 规定辨识评估管控, 生爆炸安全风险,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关 建立安全风始相关违 是档案的, 涉及违 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市应急管理局
438.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 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 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 未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对 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43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产开发企业表现售货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 预付款 0.2%以下的 罚款。	(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着城综局

44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 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 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 款不满 100 万元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 可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4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 品房的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业用房面积不满300平米或住宅不满3套。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 軍
44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 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 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 他人的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 合同前,将作为合同 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 销售给他人的商业用 房面积不满 300 平米 或住宅不满 3 套。	处以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2万 以上2.2万元以下 罚款;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及管理域市管理法局
44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 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 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 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及管理场
44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 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定在 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 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 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 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	已销售的商业用房面积不满300平米或住宅不满3套。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住建局 及管理場 合执法局

	主销商租式的住销取未示法示房委理管售品或销;宅售预按《》、范预托销部或房者售分的条订照商《文售没售的变未割;件款规品商本管行商的返取后面销合买费买售买城法的的返取后租房商品人的人理合商的构返销后租房商品人的,则少同品;代本售包方。品房收;明办同品;代本售包方。品房收;明办同品;代本售包方。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445.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 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的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营 病等级证书营 病,情节较超越产于较超越产于数域, 的,正的事房地产,资质发生, 。 发生,, 。 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5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46.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 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 资质证书的;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出卖 资质证书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主动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该行政 许可;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1.5万以 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	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	 责令限期改正,给	%	市住建局
	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 放《住宅质量保证书》 或者《住宅使用说明书》	定发放《住宅质量保	· 子警告, 并处1万	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及各区城
447.		证书》或者《住宅使	元以上 1.2 万以下	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市管理综
		用说明书》的商业用	九以工 1.2 7 以	一 / / / / / / / / / / / / / / / / /	合执法局
	的	房面积不满 300 平米	H 1 N 1 3 N 0	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	1 1/1/1/1/1/1/1/1/1/1/1/1/1/1/1/1/1/1/1
		/A 画小石、M 300 1 / 1		时, 应当时太风十四山六灰里水10°10°0 灰里水10°7°7 下应当	

		或住宅不满 3 套。		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	
		3712 2 1 117 2 2 3		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房	
				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	
				保证书》或者《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单位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	
			工程合同价款 2%以		
			上 2.5%以下的罚	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	款;造成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开		., , , , , , ,		, , , , , , , ,
448.	发建设的项目未组织竣	织竣工验收或交付使	任:给予单位罚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各区城
	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用的商业用房面积不	处罚的,对单位直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管理综
		满 1000 平米、住宅不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	合执法局
		满 10 套。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以下的罚款。关于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	
			之六以下的罚款。	有关问题的复函(建法函〔2006〕23号)	
			责令改正, 处单位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	
			工程合同价款 2%以	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	
			上 2.5%以下的罚	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	款;造成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验收不	付使用的商业用房面	依法承担赔偿责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及各区城
449.	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积不满1000平米或住	任:给予单位罚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管理综
		宅不满 10 套。	处罚的,对单位直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合执法局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 / C T I L N AN AN AN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的罚款。关于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有关	
			之六以下的罚款。	问题的复函(建法函〔2006〕23 号)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	
450.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商业用房面积不满 1000 平米或住宅不满 10 套。	工上表,依任处接和员百之的价下,是是一个人的,他们的一个人的,他们的一个人的,他们是一个人的,他们是一个人的,他们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有关问题的复函(建法函〔2006〕23号)	市住建局 放 市 合执法局
45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 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 的商品房的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进行销售广告宣传, 未实际销售的。	处以警告, 责令停 止销售, 不予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52.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 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 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 估报告的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 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 估值不满100万元的。	责令陪讲, 一个限期, 一个限期,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及管理场合执法局

			追究刑事责任。		
45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 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 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 揽估价业务的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 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 等级承揽估价业务金 额不满 100 万元的。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54.	二、行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未在现分支地,未在现分的发现。 30 时,是管部的人主管房地的,是管路地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十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十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市及市合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1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455.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的; 对他们以个人的; 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该机构的房地产估价。 对一个人,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和人工, 对一个人,分支机构, 一个人,分支机构, 一个人,分支机构,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房地承揽 100 万分价价, 100 不支 支机 400 不 100 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逾期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	市及市合住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45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 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 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 估值不满100万元的。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 无效,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并可处以1万 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域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5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注册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证书,未正 式执业的。	撤销其得以 2000 市 得 2000 市 得 2000 市 3 年 2000 市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及市各地域
45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 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的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 供虚假注册材料,未 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 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 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的罚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及市及市人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459.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明得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为工估价不正估价不正估价,未开展业务质,未开展业务的。	由予禁告,放下,撤元以下,撤元以下,撤元以下,撤元以下,入了,申,为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境之形,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执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	--------------------------------	-------------------------------------	---	---	------------------

				大损害的, 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460.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 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项目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住建局 及 市管 法 合执法 局
46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 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的	擅自处分财产或使用权的价格不满5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占用、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住建局 及管理法 合执法局
462.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 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责令限期改正,处 委托合同价款 30%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正违法行为的。	以上 35%以下的罚	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	市管理综
	的		款。	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	合执法局
				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享有下列权利:	
				(三) 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	
				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	
				他人;《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	
				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	
				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	《住宅专项资金维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	
		 未被发现时及时纠正	修资金,给予警告,	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违法行为, 主动退回	没收违法所得;涉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	及各区城
463.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全部挪用的专项维修	嫌犯罪的,移送相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市管理综
		资金	关部门追究刑事责	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任。	的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D 1/1/4/14
			17.0	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的维修资金;《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	
				六条 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应当按幢设账、专户存储、	

				核算到户,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46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处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款新建住宅建设单位应当设计配业服务用房、三款新建住宅建设单位应当设计配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物业服务用房按照不低于一百平方米配置。分期开发建设的,在物业服务用房。建立工程,在物业服务用房。在物业服务用房。该里,在物业服务用房。该里,在物业服务用房。该里,在的时间,这些产品,这些产品,是要是一个人民政和的建筑。以上人民政和的建筑。以上人民政和的建筑。以上人民政府,这当在核发房屋的人民政政,以上人民政府,是当时,是一个政府,是一个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房。《内蒙古自治区的,上级以上,应当注明物业股务用房室。《内蒙古自治区的,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室。《内蒙古自治区的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室。《内蒙古自治区的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室。《内蒙古自治区的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车。《内蒙古自治区的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车。《内蒙古自治区的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车。《内蒙古自治区的大路、工程、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市及市合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465.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以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用房属全体业主共有,分别交由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不得分割、转让、抵押。《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及各管理法局
466.	擅自改变物划建设施用建的 的 企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出 于警告,个人处以一个的人。 一个的人,不是不是一个的人。 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 一个一个,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 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 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 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 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市住建局 及 育 全 共 法 局

				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例》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合合规定,可以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进行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主要用于补充专、业时企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大会、也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大会、设会运作经费或者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467.	建房房地域 经 管单 制犯 在 的 一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同、临时管理规约报物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物	
	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			业管理区域的资料报送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	
	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			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	
	门备案的			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	
				房屋销售之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但不得侵犯房屋买	
				受人的利益,并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前将前期物业服务合	
				同、临时管理规约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业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书面告	
				知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内蒙古自治	
				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	
				部门予以处罚:	\- \\ - \\ + H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承担物业保修	市住建局
468.	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10 万元以上 15 万	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及各区城
	围, 承担物业保修责任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元以下罚款。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业主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市管理综
	的	较轻危害后果的。		 任。《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	合执法局
				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保	
				修责任。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督促建设单位按时完	
				成保修。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	
				多人签订委托协议。	
	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服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		市住建局
469.	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5000 元以上 7000	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	及各区城
	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	改正违法行为,或造	元以下罚款。	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内蒙古自治	市管理综
		1	1		

	服务合同报物业项目所	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	合执法局
	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	
	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管部门予以处罚:	
	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委员			(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	
	会或者其委托新选聘的			款规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物业项目交接备案的, 责令限	
	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交接双方未对物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物业	
	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			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	
	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的			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物	
	使用维护现状给予确			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书面	
	认,未报物业项目所在			告知物业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	
	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			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	
	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的			人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	
				的,交接双方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监控等	
				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给予确认,并报物业项目所	
				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			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	
	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内蒙古自治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			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	
	况、联系方式和物业投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责令限期改正, 处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	市住建局
470.	诉电话; 物业服务合同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1000 元以上 3000	管部门予以处罚:	及各区城
410.	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	市管理综
	标准、收费项目、收费	较轻危害后果的。		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合执法局
	标准和收费方式; 物业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	
	服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	
	电梯、消防、监控等专			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			(一)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和物业投诉电话;	

	保养系;用令的人,没是不够的人,不是不是不是,我们的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三)物业服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 (五)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 (六)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七)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	
471.	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券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	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阻挠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未办理交接手续,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内蒙古自	市及市合大大学、市人大学、市人大学、市人大学、市人大学、市人大学、市人大学、市人大学、市

472.	私共自场;,自面物楼的地位、地域道集垃圾场景的,自面物楼的,自面的大大和倒毁物、涂有的人,是不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是是我们的人,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原物业服务人限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内荣法古自条例,是人工、第一次,第十一项规定。《内荣出具体处罚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十项、第十项、第十项规定的,市政政策的,市政政策的,市政政策,并不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内对政府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管理系例》第一次,该法承担赔偿责任。《内共济的罚款;给他人造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享的罚款;给他人造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强地、公共资格、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市及市合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473.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 人处5百元以上6 百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 理
474.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 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 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 体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 人处5百元以上6 百元以下罚款,对 装饰装修企业处1 千元以上3千元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下罚款。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5.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装饰 装修企业处1千元 以上2千元以下的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76.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 人处5百元以上6 百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77.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 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 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装修 人处5百元以上6 百元以下罚款,对 装饰装修企业处1 千元以上3千元以 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78.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 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的	不及时报告不满 3 次 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协议约定的装饰装 修管理服务费 2 倍 以上 2.2 倍以下罚 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7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证从事经营时间不满 3个月或营业额不满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10 万元的,或有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涉嫌 犯罪的,移送相关 部门追究刑事责 任。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经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决定,取得经营许可证。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经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许可证。	合执法局
48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的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 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从事经营时间不满 3 个月或营业额不满 10 万元的。	责令限期上8万元罚款;为元罚款;为元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罚款,为人工资,为人工资,为人工资,为人工资,为人工资,为人工资,为人工资,为人工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及市台大大学。
48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 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 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 个人供气的	单位用户不满 3 户, 个人用户不满 100 户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郡的可 证;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市住建局及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482.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转让、涂 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尚未经营的。	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上3有违法的, 所得,所得,所得,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四)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市及育管理法局
483.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 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或者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 歇业的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 擅自停供、调供不满 24小时、不满1万平 米或未经审批擅自停 歇业不满24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方元罚款; 方元罚款; 为不罚款, 为不罚的, 持等, 持等, 持等, 持等, 大平等, 等等。 一部, 分配, 分配, 分配, 分配, 分配, 分配, 分配, 分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一)未遵守安全规定的;	市住建局及市各地域等。

				(二)未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或者未遵守经营服务规定的; (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停止供气未按照规定 通知公告,或者未按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四)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五)未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 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未为用户提供、配送、 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或者未对瓶装燃气用 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的; (六)未对非居民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受理用气开 户申请的。	
484.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 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 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 燃气的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天然气不满 1m³的,液化石油气不满50公斤的。	责令限期23万元 以上3万元 以上3万元 以下得,为一个 以下,为一个 以下,为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85.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的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场所储存天然气不满 1m³的,液化石油气不 满 50 公斤的。	责令限期上3万违法3万元罚款; 为不罚款; 为不罚款; 为不罚款; 为不可动,为于不可的,情节经营的,所得;借燃、增生。不可能,并不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内蒙古自 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86.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 克姆克姆 大大	燃气产的燃气产的燃气 安康 医大型 医克斯特 医克斯特 计	责令限期及正, 女 1万元罚款, 没正, 方元罚款, 没下罚款, 没不 所得; 持气经罪的, 节经犯罪 行关键,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一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市住建局及育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48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 非自有气瓶充装天然 气不满 1m³的,液化石 油气不满 50 公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千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及各軍等合执法局
488.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的规、绝缘只工管理的 网络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	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 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 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 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 理综 合执法局

	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 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 患的				
48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 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 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 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 燃气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六)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市住建局市各等地域
490.	将然 表 求 擅 户 量 途 然 经 不 要 要 ; 除 计 目 燃 然 表 的 的 , 除 的 是 要 , 除 的 , 除 计 是 或 然 的 的 , 除 计 是 或 然 的 的 , 除 计 是 或 然 的 的 , 除 计 是 或 然 的 的 , 除 计 是 或 然 的 的 , 除 计 是 或 然 的 有 的 , 除 计 用 燃 维 准 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市住建局市各理局市各理局
491.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 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逾期未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	改正违法行为,造成	以下罚款,对个人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	市管理综

	修人员的;	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	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合执法局
			罚款;涉嫌犯罪的,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	
			刑事责任。	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492.	在进或排置看往至设应事业进影的大量, 在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限取对上,上于一下的,对者施力,不不可动,以上,上,是有人,是,以为,是,是有人,是,是有人,是,是有人,是,是有人,是,是有人,是,是有人,是,是有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市及市合大大学、
493.	侵占、毀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报, 有原状对于 有原状对于 有原状对于 有所数,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及市大大学、市大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学、市大大学、市大大学、市大大学、市

494.	毀损、覆盖、涂改、擅 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 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 复原状,可以处1 千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495.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 内有 大型 电大型 电大线等重要 大型 电位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及管理場合执法局
496.	未遵守安全规定的;未者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是营服务的;有种的,原政定的,是遗产,是营业,是是营业,是是营业,是是企业,是是的,是是是一个。 电阻 医电阻 电压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 证。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一)未遵守安全规定的;(二)未建立用户服务制度或者未遵守经营服务规定的;(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的,停止供气未按照规定通知公告,或者未按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域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 (四) 拒绝为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 (五)未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 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未为用户提供、配送、 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或者未对瓶装燃气用 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的;
- (六)未对非居民用户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受理用气开户申请的。《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经营场所和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场站内安装安全监控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 (二)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 气保障方案;
- (三)对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维持正常运营, 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 (四)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
- (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气瓶档案管理制度。从事充装作业的,应当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二)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依法处理、保护个人信息;
- (三)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
- (四) 经营燃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价格管理

的有关规定;

(五) 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

(六)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 不得有未受用户委托自行提供服务的收费行为;

(七)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检查制度,定期免费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用气进行安全检查,作好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管道燃气经营者对非居民用户的安全检查每六个月不得少于一次,对居民用户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八)不得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燃气用户购买本单位或者指定的燃气设备和相关产品,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燃气用户委托本单位或者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设备。《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确需停止供气、更换燃气种类的,应当报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并对燃气用户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之前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用户,但不得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燃气经营者停业或者歇业的, 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

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目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对申请并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不得拒绝供气。

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其供气范围内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 划内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责任;负责燃气用 户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维护、更新,并承担居民用 户的相应费用(不包括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非居民 用户的相应费用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承担。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自治区实行瓶装燃气实名购买制度。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的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燃气用户应当在持有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届满前 三十日内将燃气气瓶送交燃气经营者处理。未送交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通知燃气用户。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负责为燃气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并承担相应的维护、更新和安全用气管理责任,对燃气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燃气的,应当加强对配送人员和车辆的管理,明确燃气经营者和专业运输单位双方的安全责任。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燃气用户档案管理,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用户管理等信息。《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燃气经营者受理非居民用气开户申请的,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经营者不得与

	瓶装燃气经营者在瓶装 在瓶装燃气经营、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责今改正,处1万	其签订供用气合同,不得供气: (一)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的; (二)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三)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 (四)拒绝安全检查的。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在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气瓶充装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过期未检验的燃气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的; (二)违反安全标准超量充装瓶装燃气的; (三)出站瓶装燃气没有警示标签、充装标签或者标签不清晰、不规范的; (四)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	市住建局
497.	不有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 (五)从燃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直接向其他燃气槽车倒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六)向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民用建筑供应瓶装燃气,或者使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瓶装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检验燃气气瓶,不得为过期未检验的气瓶、不合格气瓶和报废气瓶充装燃气; (二)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充装燃气、抽取残液; (三)对出站的燃气气瓶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粘贴符合	及市合执法局

			1		İ
				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充装标签,并	
				发放安全使用说明。没有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或者标签不	
				清晰、不规范的气瓶不得出站;	
				(四) 置备满足供气需求的自有燃气气瓶, 保证所充装的	
				气瓶经营、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对超过使用期的气	
				瓶进行回收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	
				充装燃气;	
				(五) 充装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燃气, 不得在民用液化石	
				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危险化学品;	
				(六)不得从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向其他	
				 燃气槽车倒气或者使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七)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	
				 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燃气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八)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瓶装燃气经营、	
				 服务活动;	
				 (九)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	
				 (十) 不得向地下室、半地下室或者高层民用建筑供应瓶	
				装燃气,不得使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	
				(十一)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	
				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的约定履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安全			行监护职责或者进行现场指导,导致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损	市住建局
	保护方案的约定履行监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万	坏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及各区城
498.	护职责或者进行现场指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	市管理综
	导,导致地下管道燃气	1	罚款.	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	合执法局
	设施损坏的			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	L 4444
				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安全保护方	
				/ C/ME - 型// C/ I / T / T / T / T / T / T / M / / / / / /	

499.	供国的; 履行 大水时 体系 有人 在 一个 在 一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理,发现施工单位整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安全保护方案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为之一的,报经县级的产业工作。不可以处停业整顿。对外供水企业或者管部人民共和国域施对外供水的企正,可可以处停业整顿。对负或主管人员和其他分: (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	市及市合住各管法局城综局
500.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 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 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 施工的;未按照国家规	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可处以5000元 以上10000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定的技术不工程的设计 或者施工规划 以			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000元至30000元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501.	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2倍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处应缴水费1倍以 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2 倍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旗县以上人 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02.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 供水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处以盗用或者转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水量水费 1 倍以下	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市管理综
			罚款。	(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合执法局
			νη λίγε ο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D 4/44/4
				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	
				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	
				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元)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按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盗用或者转供水	
				量水费 3 倍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旗县以上人	
				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正确但正在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500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市住建局
	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 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 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1进行危害 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处以1000元以上 2000以下罚款。	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及各区城
503.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市管理综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合执法局
				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	
				· 统连接的 ;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	
				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 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按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范围内,进行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旗县以上人	
				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		责令限期改正,可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市住建局
504.	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	情节较轻,或未造成	处以 5000 元以上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及各区城
304.		危害后果的。	10000元以下罚款。	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市管理综
	管网系统连接的		10000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	合执法局
				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	
				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连接的,处以5000 元至200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05.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情节较轻,或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市住建局市及市合执法局

506.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情节较轻,或未造成	责令限期改正,可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时)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造区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相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系统与域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等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移域市公共供水管河、第(五)项、第(三)增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507.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情节较轻,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大1 可倍	至100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兽建设施供水管间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兽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与域市公共供水管通路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解析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连接被市公共供水管道上接下,实验有一个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六)项,使时,经县级战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个时,还可以在一定的方,由建设,是实际损失。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	----------------------	-----------------	------------	---	------------------

508.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改建、大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改建、证明,对外供水的。 饮用水 建设工程管部门 强变工 经审查 计 电建设并投入 使用的; 未按规定作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 可处以违法所得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2000 元以下 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09.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 或者未按照的设计、施工 超城市道路的设计、城市 担任务的;未按照城市 道路设计、施工技术 超设计、施工的;或 照设计图纸施工 自修改图纸的	涉及工程造价不满 300 万元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市住建局及各管理综合执法局
51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 工程造价 0.5%以 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11.	未对设在城的市道查井、国域的市道查路的市场, 是一个人, 是一个,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 是一个人,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以5千元以下 的罚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市及各管理法局
512.	依种不续上擅施他埋线准的用或路等设址市筑灯者抢的市照;设在设浮在不续置地上遭地、和大定自筑型,手位或者上遭的市照;面掘投入在物、或者牌紧路定按、市位或者牌紧路定按、市面掘场的市照;面掘场动。 挖野 电流线 电影响 电压线 电影响 电压线 电影响 电压力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市及市合大大学、

	大提的者類: 非指系之人 (0.4 生) 的 者 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51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 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 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 宣传品等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200元以上 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住建局及各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14.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 台和窗外,堆放、吊挂 有碍市容物品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可并处 50元以上100元以 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	市住建区市各地域等局域。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 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 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15.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市及市合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516.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担区清担、人工工程,不是不安地,不是不安地。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城市市容和转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近级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世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大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	

51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 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漏、遗撒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 为、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施,可以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市合本球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的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局城综局

者不何 不及即 盖或者 理和平	工地不设置护丛 不设置护丛 水 沙 置护 丛 野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泄漏、遗撒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来取补救 措施外,可以考生使溺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 经批准张挂、引足政府的海道的临街建筑物的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 经批准张挂、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的的话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 泄漏、遗撒的; (七)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整场地, 影响家古自治区国务院《城市下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 下列或者其委托的列行政处罚;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粮, 第三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区外共约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工地表达出,将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法局城综局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1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部门 同大政府市部门 同意, 是政府市部门 同意, 告标的市容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胜进进活理者施,从重建推进,重建推进,重建推进,重建推进,重建推进,1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市及市合住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清理、拆 除、重建或者采取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
520.	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其他补救措施,可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市管理 综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止边法仃为的。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合执法局
	有共他区施, 影响下谷		儿以下训私。	[垣日 风且八空广介/ 古, 影响 中谷的;	

	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21.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 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 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 设施拆迁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重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	市住建局及各世界法局

52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2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 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5000元 以上6000元以下 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22.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 外,可并处100元 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的,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以 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并处 1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及管理综合执法局
				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	

52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 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 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处置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 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市住建局 及各 理综 合执法局
52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 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城市各理场
527.	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文件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 区域 市管理法局
528.	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 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 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 圾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对施工单 位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住建局及各理综合执法局
529.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对建设单 位、运输建筑垃圾 的单位处 5000 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住建局及各世级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30.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对单位 处5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50元以下罚 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 市管理場 合执法局
531.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供热面积不足2万平 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并 处以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理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32.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 歇业的	商业用房供热面积面积不满 2 万平米、住宅不满 200 套。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 以5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热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市住建局 及各 理综 合执法局
533.	擅自停止供热的	商业用房供热面积面积不满 2 万平米、住宅不满 200 套。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 以5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热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停止供热的;	市住建局 及管理場 合执法局
534.	未按照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期限内补偿或退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 以5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热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i	1	1		1
535.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 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 抢修的	六小时内未组织抢修 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热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 市管理法 后 合执法
536.	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 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 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处以 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37.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 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 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 对施工单位处以5 千元以上6千元以 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理場 市管理法局
53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 互混接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3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面域,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积极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管理場 合执法局
540.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	主动停止排放并补办 许可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采取治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措施,补办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可以处10万元 以下罚款;涉嫌犯 罪的,移送相关部 门追究刑事责任。	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41.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情节轻微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可 以处2万元以下罚 款报;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42.	因 者 影 镇 拉 , 营 排 化 的 求 的 不 的 , 营 排 化 的 求 的 求 的 , 对 面 的 就 镇 排 水 的 , 对 面 形 。 以 城 镇 本 的 , 对 面 形 , 对 面 影 明 , 对 面 影 明 , 对 面 影 明 , 对 面 影 明 , 对 面 影 明 , 对 面 影 明 , 对 面 影 啊 , 可 面 影 啊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 可 面 面 面 面	情节轻微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 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 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 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 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4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 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 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 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执法局
54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 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 应急处理措施的	情节轻微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4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 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 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的去向、用途、用量等 未进行跟踪、记录的, 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情节轻微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 措施,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46.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情节轻微且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采取治理 措施,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47.	未按照国家企业 在	情节轻微且限期内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市住建局及各管理综合执法局
548.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的	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 其一次 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49.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的	积极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50.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 镇树木的	乔木树干直径10公分 以下,或者灌木高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以每株树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城镇树木的,由旗县级以上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50 公分以下的。	木评估价值1倍以	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所	市管理综
			上 1.5 倍以下的罚		合执法局
			款,不得超过3万	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	_ , , , , ,
			元。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二) 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四)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	
				(六)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七)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一处一次砍伐少于五十株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	
				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的,	
				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	
				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批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	
551.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采	 情节轻微,及时纠正	为,并处以1000元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	市住建局
	石,挖沙,取土;搭建	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	罚款: 其中涉及违	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及各区城
551.	建筑物、构筑物; 损毁	后果的。	法经营, 有违法所	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市管理综
	绿化设施的	\□ \ \L \ \ \ L \ \ \ L \ \ \ \ \ \ \ \ \	得的, 处以违法所	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合执法局
			得三倍的罚款,但	刑事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六、七项规	

			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在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采石,挖沙,取土;(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七)损毁绿化设施;	
55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项目(在 在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的 项 对 对 对 的 项 时 对 的 项 时 任 何 法 的 不 的 项 定 好 不 的 项 定 发 招 标 的 项 定 发 招 标 的 可 定 发 招 标 的 应 定 招 标 的 应 发 者 不 审 构 成 规 避 行 不 审 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千分之工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的,各进行招标的政计和人名进行招标的,将必须进行和限期罚款,有人不知知时,有人不知知时,有人是有一个人的人。	市及市合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553.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 以下的罚款,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 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法》规定,泄露应当保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市管理综
	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	合执法局
	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百分之六以下的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款;有违法所得的,	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	
	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		得;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任。	
	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	
	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	
	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			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	
	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			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			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	
	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	
				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	
				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	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市住建局
554.	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	1万元以上2万元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及各区城
554.	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	尚未组织评标。	I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	市管理综
	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		以下別初秋。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执法局
	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	

	标人之间竞争的			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给予警告, 可以并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	可人仁七山、山地、江木	处1万元以上3万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市住建局
	已获取招文件的潜在投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元以下的罚款;涉	究刑事责任。	及各区城
555.	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	处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嫌犯罪的,移送相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	市管理综
	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部门追究刑事责	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合执法局
	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		任。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	
	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	
	机长人扣互电通机长式	 未中标并配合行政执	六以下的罚款;对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 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木 中 林 开 癿 合 行 或 扒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	市住建局
556.	1	发部门查处远层行 为,及时纠正违法行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及各区城
550.	时, 及	为, 及时纠正远法11 为, 主动减轻违法行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	市管理综
	则名 叶	为, 主切减轻过法11 为危害后果的。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	合执法局
	州的丁权保以中价的	/ / / / / / / / / / / / / / / / / / /	上百分之六以下的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	
			罚款; 有违法所得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的,并处没收违法	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得;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 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

				规定的比例计算。	
55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为,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已效额分款责他单之以法收犯部任中。千之;的直位五下所违罪门。的中之以单管责款上罚的所,究的正立下位人任数百款,得移刑中项以的直员人额分;并;送事中项以的直员人额分;并;送事人项以处分六违没嫌关	《中华人人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市及市合住各管执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T	1		
				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	
				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	
				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	
				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	
				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给予警告,没收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受的财物,可以并	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市住建局
	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	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及各区城
558.	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五千元以下的罚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市管理综
	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轻微危害后果的。	款,取消担任评标	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	合执法局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委员会成员资格,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 |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 项目的评标:涉嫌 部门追究刑事责 任。

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十二条评标 犯罪的,移送相关 | 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 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 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 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 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 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 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 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 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

55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 法推荐的中标人的 小猫定中标人的 中标人的 现于不好的 现于不好的 现于不好的 现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 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五以处中标五以处中标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信旨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不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口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及各管理局
56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目转让目标项目转项目转项目标项目标项目标项目标项目标项目标项目的,违反《投标》则主经,或者对证明,并未被一个人的,并未被一个人的。 一个人。 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页项目 金额千分之工的之一, 有违法所得放力。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	市住建局 及 育 全 共 法 局

				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6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人作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标文件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大容的,中标人的大公司,一个一个大公司,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合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及市合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56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 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 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 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轻微危害后果的。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 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 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 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 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执法局
563.	依用资产者的时子和通子。 会员,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客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及各管理法局
564.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 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 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	市管理综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执法局
	同期存款利息的				
56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 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确定或者更成。 作出的评标委员会。 作出的依法重新进行 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法和 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外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平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证,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下,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决点。	市住建局及市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56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中标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员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不按照规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五户中标人订立合同;(三)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证担对,该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成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成报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为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为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6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产,对标保证金改正,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 理综 合执法局
568.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 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 行招标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 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执法局
56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单位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 60万元以 60万元以 60万元以 60万元以 前费负责 的 直接和 人员分之 的 五人员 分之 次 00万元 00万元 00万元 00万元 00万元 00万元 00万元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世界合执法局
57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肢解发包的,且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的。	责合 0.6%以部有 月 目 日 金 接 和 员 百 之 次 的 的 者 全 的 重 在 在 的 的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7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 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责令改正,单位处 20万元以上30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	元以下的罚款,对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	市管理综

	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	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	合执法局
	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降低工程质量的; 施工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	
	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		上百分之六以下的	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		罚款。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建设工程	
	程监理的; 未按照国家			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	
	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手续的; 明示或者暗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实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			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和设备的; 未按照国家			下的罚款: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	责令改正, 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工程合同价款 2%以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	的; 验收不合格, 擅	2.5%以下的罚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	市住建局
57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	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	的,对单位直接负	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	及各区城
312.	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	面积的比例不满 20%;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工程验收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	市管理综
	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合执法局
	收的	格工程验收建筑面积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关于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积的比例不满 20%。	以下的罚款。	第 58 条有关问题的复函(建法函〔2006〕23 号)	

57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 位逾期移交档案不满 30日。	责元的罚位人任数百款。令以罚款直员人额分之以,为金的责他单之以处元子,的直位五下分分,的直位五下,为金额分。。令停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7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在自治区范围内, , , , , , , , , , , , , , , , , , ,	为单单勘者上款工上款整的单管责款上的单位检察监1.;程2.;顿,位人任数百分,位位察理增施同以以有以接和员百之深工同设金以工价下责违没负其处分六以下单款的传统收责他单之以上额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从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	市及市合村法局城综局

			罚款;涉嫌犯罪的,	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刑事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款超	
			揽工程的,予以取	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缔; 对勘察、设计	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单位或者工程监理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	
			勘察费、设计费或	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	
			者监理酬金1倍以	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1.2倍以下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	
		在自治区范围内, 勘	款;对施工单位处	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	市住建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	察、设计、施工、工	工程合同价款 2%以	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	及各区城
575.	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	程监理单位2年内1	上 2.5%以下的罚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	及谷区城 市管理综
	证书承揽工程的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	款;有违法所得的,	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	中国 生绿
		成轻微后果的。	予以没收; 对单位	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6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	
			分之六以下的罚	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款;涉嫌犯罪的,	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刑事责任。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施工、工	在自治区范围内, 勘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		市住建局
576.	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	察、设计、施工、工	质证书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款超	及各区城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程监理单位2年内1	的,吊销资质证书;	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市管理综
				· · · · · · · · · · · · · · · · · · ·	

	的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	对勘察、设计单位	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合执法局
		成轻微后果的。	或者工程监理单位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	D 1/1/2/11
)+4 1± 10() = 11= 11 0		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	
			费、设计费或者监	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	
			理酬金1倍以上	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	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	
			合同价款 2%以上	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	
			2.5%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	
			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	
			以没收;对单位直	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	
			之六以下的罚款;	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	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相关部门追究刑事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责任。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	
	勘察、设计、施工、工	在自治区范围内, 勘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	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	市住建局
	母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	察、设计、施工、工	定的勘察费、设计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及各区城
577.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	程监理单位2年内1	费或者监理酬金1	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	及谷区城 市管理综
	→ 位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	倍以上1.2倍以下	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	P 管壁绿 合执法局
	人/小儿	成轻微后果的。	的罚款; 对施工单	偿责任。	口办人人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2%以上2.5%以下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的罚款;可以责令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停业整顿;没收违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法所得;对单位直 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	的勘察费、设 对施工单位处	
法所得;对单位直 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可以	以责令停业整	1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证书。《建设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	规定,给予单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之六以下的罚款。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	
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	单位将承包的	
法所得,对勘察、 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 责令改正,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	
定的勘察费、设计 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承包	单位有前款规	
费 25%以上 30%以 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	包的工程不符	
下的罚款;对施工 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	或者分包的单	
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	程监理单位转	
在自治区范围内,勘 款 0.5%以上 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	一
勘察、设计、施工、监 察、设计、施工、监 0.6%以下的罚款;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质证书。	市住建局
578. 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 理单位2年内1次同 可以责令停业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	及各区城
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类型违法,或造成轻 顿。对工程监理单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责令改正,	市管理综
微后果的。 位处合同约定的监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	定的勘察费、	合执法局
理酬金25%以上 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	位处工程合同	
30%以下的罚款; 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	
可以责令停业整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	
顿。对单位直接负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 处合同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质证书。《建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	例规定,给予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	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	
				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1 2 14 1 1 1 1 1 HT - 1H - H		+ 4 - 1 - 2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责令改正,处10万	应商的;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元以上15万元以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		下的罚款; 对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市住建局
	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及各区城
579.	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	故,及时纠正违法行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市管理综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	为的。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合执法局
	生产厂、供应商的;设		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	
	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		分之六以下的罚	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款。	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	
				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8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偷工中偷看的,使用不合格配工,使用不会有效的,或者有不构实。 建筑材料、或者有不按。 可以上程设计。 证式大大的	施工单位偷格建筑和 工单位偷格建筑和 工域筑材 工域筑和 工域的 在 工 工 工 在 的 的 时 照 工 式 的 的 的 的 时 照 工 式 的 的 的 时 形 工 的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的 七	责令改正,处合同 一个款 2%以上,处合同。 一个款 2%以下接知,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程质量等级或者吊销资质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程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收型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的质量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负人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及市各建局城综合执法
58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配处正重设计工程的大人的大人的大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	责令改正,处10万 一次上12万元令位上12万元令位上12万元令位为元,责争位于,对主管责力。 业整负责的直接罚款上,对主管责数百分,以有一个人任数百分,以下的一个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8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 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 务的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 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未造成损失,或造成损失较好,或进行补偿的计告的 极进行补偿的知违法 为后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 元以上12万元单位 下的罚款;的直接和 员和其他单位五 员和员分分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83.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与建设单位与建工单位或者施工降低、降价。 不合格料 不是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 10%,或 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改正, 60 万人 文上 60 万人 文上 60 万有边,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为一个,为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 一个,为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元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出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的,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的,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等一个人,在实现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等,有违法所得的,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等,在国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门留要求签字的,发现大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个种要求签字的,发现大种,有违法所得的,必要证明,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理单位方,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与建设有下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实施工程度、产品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	市及市合地等局

				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对平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系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8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 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 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的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 10%,经告知后积极改正的。	责元的得对主接罚以的5人人,为了有以接种的单位人员,为直员人有政接和员百之人,位为一个,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域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58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 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未对建筑主体和承重 结构造成破坏。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 者承重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没有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 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		计方案擅自施工	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	合执法局
	表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 		的,责令改正,处	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0 万元以上 60 万	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11 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表修过程中擅自变 表修过程中擅自变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动房屋建筑主体和	的罚款。"	
			承重结构的, 责令	H 1 M 4V 0	
			改正,处5万元以		
			上6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		
			款; 八丰位且按贝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		
			□ ∠ 五 以 工 日 分 之 ハ □ 以 下 的 罚 款 。		
	公工的公工和公工队 从		以下的训献。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	カルトナルケッド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	市住建局
500	质量保修书的; 施工单	经告知违法行为后,	责令改正,处1万		及各区城
586.	位工程竣工验收后,质	积极改正的,未造成	元以上1.5万元以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	市管理综
	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	危害后果。	下的罚款。	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	合执法局
	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办法规定的。	
	保修办法》规定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	市住建局
587.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责令改正,处工程	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及各区城
	强制性标准的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合同价款 2%以上	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	市管理综
		正违法行为的。	2.5%以下的罚款。	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合执法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D 4/44/4

				证书。	
588.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 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 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活动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其对元下的追测规的方城依单管责以检检以罚,究机定,由民建予直员人任职报机了涉相责反违级府主没负其处员禁相责反违级府主没负其处员大员,方以罪门检法得地和门对主接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程质量检测部分,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及育田、市及管理法局、市及等地、市及省地、市及省地、市及省地、市及省地、市及市内、市及市内、市及市内、市及市内、市及市内、市及市内、市及市内、市及市
589.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行为之一资质的: 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数3万元以上10万元,涉嫌时,为元元,涉嫌对,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性、 其实性、 代表性要 求的 ; 明 出 以 或 我 假 检 的 , 我 也 我 也 我 也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的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在 我 是 一 和 的 。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资质证 书,未正式执业的。	田以或处元机次犯部任责他为领销通万下3请的追对主接为的重对上;报了第一次的追对主接大警,6检判以款内质移用位人任罚人的证明,据不;送事直员人任罚人的,10分钟,6检得涉相责接和员人,10分钟,10分钟,10分钟,10分钟,10分钟,10分钟,10分钟,10分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及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591.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 从事检测活动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对检测机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处5万元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上10万元以罪罚,为嫌罪的追溯,为嫌罪的追溯,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2.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测 机构转包或者量检、 也则机构设定,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元下的追测规的单管责以 5以罚,究机定,位人任罚 %以款移刑构,予直员人罚 数事违有以接和员款 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市及各管理法局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艺八灰作头他且仅英位八灰尺3万元次下以旅。	
593.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 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 构;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进行检测; 出具 虚假的检测数据; 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 假判定结论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市住建局及市管理法局
594.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机10 款移刑所对主接元的投入了,对元的罪门有没负担不分,并相关任于,直员人罚款相关任,直员人员不明明,完法收的直入人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万元以下罚款;始成危害后果的,处 10万元以下罚款;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	市及市合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T	I		T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	
				没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	
				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建设工	
			责令改正,对检测	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	
			机构处 10 万元以	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工		上 15 万元以下的	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	
	程抗震活动中未建立建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罚款;涉嫌犯罪的,	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	市住建局
505	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	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	及各区城
595.	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	正违法行为,未造成	刑事责任; 对单位	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市管理综
	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	危害后果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	合执法局
	度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人员处1万元以下	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	
			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	
				── 没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	
				□ 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	
				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	
				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L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4.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	
	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			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	
	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			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	
	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上签字盖章的; 未及时		责令改正,处1万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	
	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		元以上2万元以下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罚款; 有违法所得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	市住建局
597.	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处违法行为, 及时纠	的,予以没收。对	合格检测结果的;	及各区城
031.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	正违法行为,或造成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市管理综
	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	轻微危害后果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	合执法局
	合格检测结果的; 未按		责任人员处1万元	管理的;	
	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		以下罚款。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	
	管理的; 未建立并使用			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	
	活动进行管理的; 不满			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足跨省、自治区、直辖			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	
	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			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			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建设工程	
	检测活动的;			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			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			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8.	要对碍 建位委检未费单定检性求测告测和和求试监 设有托测将用独实测、的机的报送工加,检 施列取构设入支见样实明出篡的试建的者的 、为相行程程;的满、或虚或取不强处,样积量,是代者假者样符制证绝 埋一资测量预探提符表暗检伪、合性和发 等的质的微算照供合性示测造制规标识 等的,测并规的 要检报检样定准比阻 单:的;测并规的 要检报检样定准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责元的的的追单管责以 。 一个以上 10 涉嫌者, 一个以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及市合大学では一個では、「おおり」を表現である。
	的。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允许业争位、个人以本单	在自治区范围内2年 内1次同类型违法, 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后 果,或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合同分,是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 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 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 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 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1			
	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		顿; 未取得资质证	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	
	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		书承揽工程的,予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以取缔, 依照前款	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	
	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		规定处以罚款,有	计业务。	
	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违法所得的,予以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没收; 以欺骗手段	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	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	
			工程的,吊销资质	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	
			证书, 依照前款规	务。	
			定处以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	责令停止违法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	市住建局
	不	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轻微危害	为,没收违法所得,	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	及各区城
600.			处违法所得2倍以	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次
		刀,	上3倍以下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	中
		/11 本的。	款。	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外太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	
	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	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	
	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	为,没收违法所得,	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	市住建局
6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门, 及时纠正违法行	及	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及各区城
001.	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	为,或造成轻微危害	上3倍以下的罚	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市管理综
	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	后果的。	款。	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	合执法局
	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		水人。	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勘察、设计活动的			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	责令改正,处50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	市住建局
602.	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	门, 及时纠正违法行	元以上60万元以	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	及各区城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	为的,或造成轻微危	下的罚款。	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	市管理综

	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害后果的。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执法局
60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未执业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04.	注承租 法 中 应 严 业 位 动 的 活动 根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予改得的的得到了。 等告,有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 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住建局及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605.	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质证书的	积极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 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 」
道究刑事责任。 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
责令改正,处10万 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元以上15万元以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 下的罚款;对企业 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	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 市住建局
acc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门,及时纠正违法行 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ī,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及各区城
by 506.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 市管理综
虚假成果资料的 果的。 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	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合执法局
5%以上6%以下的罚 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	(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
款。 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	2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
为之一的:使用的勘察 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
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 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司钻员、描述员、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	-不满足相关规定;
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 责令改正,处1万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	L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 元以上 1.5 万元以 未接受专业培训;	
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 下的罚款的,对企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	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 市住建局
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 门,及时纠正违法行 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槽;	及各区城
607.	市管理综
弄虚作假;未将钻探、 果的。 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	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 合执法局
取样、原位测试、室内 的 5%以上 6%以下 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 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	7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
资料留存备查;未按规 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	·理记录归档保存。
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
和勘探、试验、测试原 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	- 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
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	1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	
				款。	
608.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积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的代表人员 来的直接接责任, 处以企业罚款数的 5%以上6%以下 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及育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609.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 负 的: 未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 一次上1.5万元 一次上1.5万元对企业的的法定,成为一个,不可以而为,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及市管理法局

610.	建位建绿计单设料采备节应建采文保制雨水用筑用技备建设、筑色、位计、暖、水用筑购件温冷水器系构列术的设单施节建施使文保制雨器系构不要材系中具统配入、。单位工能筑工用件温冷水具统配符求料统水、等件禁工农业量强标的不要材系中、等件合的、、利可建和止艺术位制准;符求料统水可建和施墙门照用再筑设使、不设违性进要合的、、利再筑设工体窗明设生材备用材料反标行求施墙门照用生材备图材、设施能料的目料格图,设施汇体窗明设能料的设料采备、源、;录和民单民准设施工体窗明设能料的设料采备、源、;录和民单民准设施工体窗明设能料的设料采备、源、;录和民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成功,或进入,对的人的人,或进入,对的人。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民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单位使用示或者情况计、施工的墙体材料、购窗、最大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对料、购窗、最大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对料、购窗、最大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对料、购窗、录的,但是是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及市合作建区理法局城综局局
611.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民 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2.5%以下的 罚款。	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	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收合格报告的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 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 目录的技术、 料和设备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市管理法局
61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施工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 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2.5%以下的 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14.	施工单位未对料、采制管体的, 不知知, 不知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市住建局及市管理場合执法局
615.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 对不符合地域 对不符的 对不可求的 不可求的 ,以是是一个, ,是一个, 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平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及市合执法局城综局

61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 月以上6个月以 下。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	市及市及市人大学区理法局域综局
61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 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书,5年内不予注册。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	市住建局及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618.	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 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撤回虚假报 告,停止6个月内 在自治区从事能效 测评活动,处以5 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回虚假报告,停止六个月内在自治区从事能效测评活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构撤销其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及 市管理 法 合执法 局
61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 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 师业务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 理综 合执法局

620.	注开建筑 大 收 于 位 设 犯 许 也 的 人 么 务 要 单 筑 在 发 中 之 说 就 在 多 的 人 从 对 可 时 设 在 多 的 人 从 对 可 时 设 在 多 的 人 从 对 可 时 设 在 多 的 人 从 对 可 时 设 在 多 的 之 从 对 对 在 人 么 好 更 的 关 权 人 么 级 开 定 的 大 权 人 级 开 定 的 大 双 是 对 定 的 人 如 是 或 是 对 更 或 为 的 人 , 对 更 的 人 , 对 更 的 人 , 对 更 的 的 人 , 可 的 的 人 , 可 的 的 人 , 可 的 的 人 , 可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 对 更 的 的 , 对 更 的 , 可 更 的 , 对 更 的 , 对 更 更 更 , 可 更 的 , 对 更 更 的 , 对 更 更 更 , 可 更 更 更 更 更 , 可 更 更 更 更 , 可 更 更 更 更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二)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市住建局成市各地域等。
6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 业印章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 师证书和执业印章, 未正式执业的。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22.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 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 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 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有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 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市住建局 成 市 任 建 区 年 年 法 后 由 计 法 后 由 市 任 建 居
623.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法所得的,处以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及各区城

	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 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章的	正违法行为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2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 虚假注册材料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 市 色 执 法 合 计 法 局
625.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 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 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 解后擅自施工的	1. 可容工证证占积成工情筑的地域工非超产的的大量建产的的的大量,是是一个人们的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责期位犯款,为主接罚%以及处行。令改处以,方单管责款以及处行。作正工上和以直员人额的关的记术对合以单款责任发誓的关系,设价下位;接和员务额的关的记录,是有关。人类的,是有关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市住建局大學等人。
626.	建设单位采取欺骗、贿 赂等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采取欺骗、贿赂等手 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后,未进入主体结构 施工,自行纠正违法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 施工许可证,责令 停止施工,处1万 元以上1.5万元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 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 区 理 居 古 法 后

(22.		1		1		
行为, 并及时纠正连 法行为, 未产生危害 后果。			行为,或积极配合行	下的罚款; 涉嫌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	
大子方、未产生危害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			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	罪的,移送相关部	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上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20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于以通报。			行为,并及时纠正违	门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法行为, 未产生危害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	
62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			后果。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报。	
6%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表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中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现其由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作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中企业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中企业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规定,给予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域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加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1.2%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有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加速法行为,或积极配合行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发时纠正违法行为,或和极限合行政执法。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被重自施工的和关键,在一个人不得特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规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的分别,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能是成金额,不能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及各区域				罚款数额 5%以上		
到处切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6%以下的罚款;单		
度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1.2%以下的罚款。 工,能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保护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正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者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者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往建局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中以下的罚款。"				位及相关责任人受		
报。 投。 投。 投。 投。 投。 投。 投。				到处罚的,作为不		
### 27				良行为记录予以通		
62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 1.2% 以下的罚款;给予 单位罚款处罚的,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 批准擅自施工的 未进行主体结构施工作可价数,1%以 1.2% 以下的罚款;给予 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处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一个不得开工。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人员外单位可以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6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指定的证据,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析为者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				报。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大进行主体结构施工,能自行纠正违法				责令停止施工,限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627. 工,能自行纠正违法 行为,或积极配合行 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 行为,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 以下的罚款;给予 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 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 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 日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 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6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期改正, 处工程合	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	
62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 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为,或积极配合行 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 行为,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 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市住建局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市住建局及各区域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未进行主体结构施	同价款 1%以 1.2%	以上2%以下的罚款。	
62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 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 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为,或积极配合行 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 行为,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的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 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 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工,能自行纠正违法	以下的罚款;给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	- ハカロ
627. 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 放执法部门查处违法 行为,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	行为,或积极配合行	单位罚款处罚的,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	
推准擅自施工的	627.	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	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不得开工。	
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准擅自施工的	行为,及时纠正违法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	' ' ' '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 市住建局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及各区城			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	合扒法同
的罚款。			果。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	
62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及各区城				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 市住建局 628.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及各区城				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628.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及各区城					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 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材料申请施工许可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管理综	628.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或积极配合行政执法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及各区城
		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单	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材料申请施工许可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管理综

	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证的,发证机关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执法局
	可证的	未产生危害后果。	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	
			可,并处1万元以	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上1.5万元以下的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涉嫌犯罪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刑事责任。建设单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位伪造或者涂改施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	
			工许可证的, 由发	报。	
			证机关责令停止施		
			工,并处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予单位罚		
			款处罚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 5%以上 6%以下		
			的罚款。单位及相		
			关责任人受到处罚		
			的,作为不良行为		
			记录予以通报;涉		
			嫌犯罪的,移送相		
			关部门追究刑事责		
			任。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责令改正,处10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	市住建局
629.	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元以上1万元以下	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	及各区城
	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	正违法行为的。	的罚款。	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擅自动用明火作	市管理综

	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 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 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 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 施予以消除的			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合执法局
630.	申请超限高建筑工程抗 震设防审查的建设单位 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 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31.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1 万元以上1.5万以 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3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限期补办后逾期仍不办理延期,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施工面积占总建筑面 积比例不满 10%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法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	市住建局 及各管理综 合执法局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 期不满 15 日办理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住建局市及市台执法局
634.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接受转让方暂未承揽工程施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 证;涉嫌犯罪的, 移送相关部门追究 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住建局及管理法局合执法局
635.	接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转让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	接受转让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证的,可证的,暂未承揽工程的。	接受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转 让的责令其在建项 目停止施工,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冒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住建局 及各 軍等 合执法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全生产的进行工程,实现的的产生,不是一个的证的。	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 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6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 师证书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 工程师证书,未正式 执业的。	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2000 元以 罚款; 税 3 年 为 报 第 为 不 申 请 注 再 决 申 请 注 再 决 相 第 次 刑 追 究 刑 追 究 刑 连 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及市管理場合执法局
63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 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 动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理综合执法局
638.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 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 改正,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 2000 元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639.	以册的守果围围虚果或从 以手资性 化对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证书,未开 展相关经营活动的。	以所所超款移刑 给万以人申资职制度 3 涉相责 等以的无犯罪的 6 为 5 为 5 为 5 为 6 为 7 以人申资 6 为 7 以人申资 6 为 7 以人申资 6 为 7 以为 7 的 7 的 7 的 7 的 7 的 7 的 7 的 7 的 7 的 7		合执市及市合执局城综局
640.	工程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 改正,并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相关部门 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4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 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42.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 新技术、新技术、新村大震通过或或区 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用于抗震设防工 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或者区 的荒震设防抗震烈度的抗震烈度 经审定的抗震烈度 超围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4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 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 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 个人处以20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44.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和投标人工程项目的上投标人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的公司工程证明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价文件;与建设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 作假,恶意提高或压低 建设工程造价			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故意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工程计价文件;(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压低建设工程造价;(六)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64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 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 注册材料的处罚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世界。
6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 册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 师注册,未正式执业 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47.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 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 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 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 成果文件无效,给 予警告,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并可处 以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48.	注在受费执赂误成承许工两执租式者范业禁册执贿用业;导果接他程个业、非执围;让程业或外过签性文工人造或;出法业、法的行过者的程署陈件程以价者涂借转印注律时中取他实虚的以价已务个、者注;专法行师,合利施假工个业名;以倒以册超业规为义索同益商记程人务义同上卖其证出范、。务贿约;业载造名;从时单、他书执围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 下罚款,处以 2000 元 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1倍以下罚款。	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六)后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及市合大大学、市区、市及市合大学、市区、市区、市区、市合大学、市合大学、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
64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 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信用档案,责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的	正违法行为的。	令改正,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予以通 报。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工程	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50.	伪租式者其的记设以程以工两个照实、出法业合他、程造名业的价已造以建工两个照为工作。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法的 5000 元	造价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泄露标底、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三)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四)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六)同时在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同时在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同时在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及市合大大学、市区、市及市台、市及市台、市区、市区、市台、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市区、
651.	个人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未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上6000元以上6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和执业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1 1
			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资	
			格证书,并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上次 即 扣 子 掛 挡 甘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	
17 协能 防败垒不工业	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		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	市住建局
, ,, = ,, , ,	师证书, 未正式执业		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及各区城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市管理综
7 FN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	合执法局
		2十九以下的训款。	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		从 又 拗 止 主 人 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	
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	可人仁九儿儿和门去		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	市住建局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			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及各区城
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市管理综
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	止边法仃为的。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	合执法局
动的		萩。	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	
建造师义务; 在执业过			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程中,索贿、受贿或者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	
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		正,没有违法所得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	
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	可人仁九儿儿和门去	的, 处以 2000 元以	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	市住建局
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		下的罚款; 有违法	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	及各区城
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		所得的, 处以违法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	市管理综
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止边法仃为的。	所得1倍以下且不	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	合执法局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		超过3万元的罚	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	
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款。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	
涂改、倒卖、出租、出			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	
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	
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印工负造动注建程谋其中有文的同上涂借 世祖,为为 建造中取他实虚件名时单改或是项册关 深同益商记允从两受倒其 人名 原务贿约;业载许事个聘卖他 人不;、定在贿等他执或或、形定在贿等他执或或、形定在贿等他执或或、形式,出者的程署的已;以;出转	以手书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 书的 本取得注册建造师证的。 本取得注册建造师证的。 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的。 未取得注册建设的。 未取得注册建设的。 未取得注册建设的,	以欺騙、贿赂等不正当 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

655.	和范围律其超他程个揽或标不的擅工反标分务谎量现的规上技得机围内、他越企,人工企,正;自程国准包人报安场;和岗术证单即聘事规为资的允本的之以手取工包工工业工拖事阻照准现种上;单业规 等义其业与相贿谋施;分建;程的报,对家定管业的超位活章 级承他的建互抢取工将包设恶款;告破事法需理人;出处对禁,或揽企名设串救中许承的强意或隐工坏故律要人员未依出业动禁,或收企名设串救中许承的强意或隐工坏故律要人员未依出业动禁,以工业义单通无标可包;制拖者瞒程事调、持员未依出教;比 以工业义单通无标可包;制拖者瞒程事调、持员未依上、充法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执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贵石 以 1 . 5 万元 以 5 元 下 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证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工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增销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电。(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之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承税。(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三)将承包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一)将承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设备,使知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一)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一)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市及市合住建区理法局城综局
------	--	-----------------	-------------------------------------	---	---------------

	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大程质量保修义务 大型履行保修义务 的进程统 变进他业 经 发生 电 大型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住建局
656.	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57.	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 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不予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 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 軍等 合执法局
658.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 用档案信息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不予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 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住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59.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 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 处以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60.	擅自变动或的 不	及时改正,修复好构件、装置和设施、系统,或者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及各世级市管理法局
66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 园 市 各 理 場 合 执 法 局
66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 工程合同价款2% 以上2.5%以下罚 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 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市住建 域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66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 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 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住建局及各世级场
66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 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 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格,擅自施工的;依法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理域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 一当进行消防验收的;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款。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态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位方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665.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 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民用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工业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及各管理综 合执法局
666.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 处违法行为,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 施工,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	市住建局 及各区城 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价,降低消防施工企业。			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66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 志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 查取证法部门 查取法部门 空机法的定期限 在规定的 理拆除和设应的 路路 交通 地球 大走 大	处 1000 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6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2. 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3. 未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0000 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 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 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669.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 法行消危合实生 人名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处 1000 元罚款	改正;適期未改伤亡事故,有关现实。 一个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过, 一个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过, 一个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过, 一个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过, 一个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过, 一个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过, 一个人民代表大日的《会计六次表会常务员定》第四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面,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地域。 第四十次会议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个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个人民共会, 等五十年。 一个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人民共和国, 一个人人人民共和。 一个人人人, 是一个人人人。 第五十年,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人。 第一十一个人, 一个人人人。 第一十一个人, 一个人人人, 一个人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 一个人人人, 一个人, 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乌 通
------	-----------------	---	------------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一年内第一次实施			
670.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违法行为。 2.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行线路范围内。 3. 未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4. 按规定进行整改。	处 1000 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乌海市交 通运输局

671.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 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的的处罚	1. 一年內第一次实施 违法不知。 2. 无利,等。 为,的运行。 为,的运行。 为,的运行。 为,的运行。 为,的运行。 为。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处 1000 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7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行为的处罚	1. 一年内第一次违法。2.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3.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处 200 元罚款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73.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 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 处罚	1. 一年内第一次违 法。2. 主动停止违法 行为,减轻危害后果。 3.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	处 200 元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事实。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	
				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	
				面的资格规定, 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	
				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	
				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	
				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	
				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	
				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	
				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	
				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	
				· 册。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	
				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乌海市交
674.	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	事实。2. 按规定时限	处 3000 元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	通运输局
	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和要求完成整改。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4 / 74
		1 > 4-70 /4 75 /50 01		14/74/0 11 F4) INVA ~ /U/N 1 X IZ:	

		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675.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2. 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3. 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处 10000 元罚款	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7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经营的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2. 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3. 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处 30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77.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 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扬撒等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2. 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3. 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	
67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2. 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79.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 培训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2. 限期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8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 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 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 活动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 事实。2. 按要求改正, 之前未发生同类违反 规定情形的	处 200 元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乌海市交 通运输局

68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 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 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 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 维护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 事实。2. 经催告在规 定时限和要求内完成 整改的。	处 1000 元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82.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1. 主动配合执法部违法部立之, 如实实。 2. 按规定政规整改定, 实实求完成整合, 发有产生危害。	处 1000 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09 年 6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09 年 6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中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人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内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受抵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	乌 通运 新 看

683.	船舶未按照国国的规则 新主管部门的规则 新主管自前未按照可的规则 新主管自前未按管部员设施主营自 大安定配数 大安配数 大安配数 大安配数 大安配数 大安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配数 大空的规定数 大空的处理数 大空的 大空的 大空的 大空的 大空的 大空的 大空的 大空的	1. 首次违法。2. 主动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如实按规定时是, 安据整政定规整改定, 完成整合是, 经验证是, 经验证是, 经验证是,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处 10000 元罚款	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 2 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增加,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84.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 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 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1. 首次违法。2. 未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3. 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 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 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 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85.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 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的。	通报批评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海市水 务局
68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 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 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 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且未 造成质量事故的。	警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 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乌海市水 务局

				(二)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68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 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 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违法行为被发现1次的。	警告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乌海市水务局
68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 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 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 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 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 术改造行为的处罚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在10%以下,未按照规 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 改造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89.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 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处 罚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 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 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9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 门

691.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 10%的。	处2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9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 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 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 米/小时,或者地下水 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 米/小时。	警告,并处2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9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60 立方米/小时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 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 可证。	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 门
694.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 装计量设施, 计量设施 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行为的处罚	逾期15天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	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 门

69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 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 不满60立方米/小时, 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 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 法财物,处2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 罚款。	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 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 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 门
696.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逾期15天以内不更换 或者不修复的,地表 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 方米/小时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9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个人取土、挖砂、 采石等不足 100 立方 米的; 对单位取土、挖砂、 采石等不足 100 立方 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 个人处1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款:(市)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9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 物,或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元以下的罚款。	立方米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9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 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 兜、滥挖虫草、甘草、 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10元以下罚款。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苁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700.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 足 1000 平米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70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 保持措施,无安全隐 患,尚未造成水土流 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 立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